

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挑战	5
第一节 现状与特征.....	5
第二节 问题与挑战.....	9
第三节 机遇与使命.....	12
第三章 城市性质和目标战略	13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功能定位.....	13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14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5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安全高效的国土空间开 发保护格局.....	18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18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9
第三节 构建一屏两区一核两轴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0
第五章 优化农业农村空间布局，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3
第一节 优化现代农业发展格局.....	23
第二节 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27
第三节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31
第四节 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38

第六章	强化生态空间保护利用，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41
第一节	锚固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41
第二节	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42
第三节	强化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44
第四节	系统保护与利用林草湿地资源.....	47
第五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51
第六节	强化矿产资源安全保障.....	52
第七节	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55
第八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56
第七章	优化城镇发展空间，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	59
第一节	完善城镇体系结构.....	59
第二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63
第三节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配置.....	65
第四节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	68
第五节	提升城乡安全韧性水平.....	69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实现土地资源高效利用.....	72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72
第二节	健全住房保障体系.....	75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76
第四节	优化商业服务业设施布局.....	78
第五节	建设城市蓝绿空间网络.....	79
第六节	塑造山水城相融的魅力空间.....	81
第七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87

第八节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90
第九节 严格城市四线管控.....	92
第九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94
第一节 完善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94
第二节 彰显多彩魅力空间.....	101
第三节 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103
第四节 保障全域旅游产业空间.....	107
第十章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构建现代化网络通道.....	110
第一节 构建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110
第二节 完善绿色、便捷、宜人的中心城区交通体系.....	115
第十一章 强化基础设施支撑，提升城乡安全韧性.....	117
第一节 建设韧性高效给排水系统.....	117
第二节 建设安全绿色的能源资源保障体系.....	119
第三节 建设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	124
第四节 优化基础设施用地空间布局.....	136
第十二章 加强区域协同联动，促进区域一体化保护开发...	138
第一节 积极融入区域城市群格局.....	138
第二节 保障周边市县协同发展空间.....	139
第三节 强化县域内空间协同.....	143
第十三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推动规划落地实施.....	145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45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	146
第三节 完善政策制度.....	147

第四节 推动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建设..... 149

第五节 统筹近期规划实施安排..... 149

前 言

岫岩满族自治县，隶属于辽宁省鞍山市，地处辽东半岛北部，是中国滑菇生产第一县、全国著名的“菱镁之乡”，因盛产岫玉，有“中国玉都”之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部署，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岫岩满族自治县首部“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岫岩县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制定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细化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统筹发展和安全，科学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支撑辽宁省新时代“六地建设”，为国家 and 地方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为着力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城市及推动新时代岫岩满族自治县全面振兴实现新突破夯实空间基础。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科学推进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集聚开发、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合理配置资源和提升利用效率，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特编制《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第2条 规划定位

本规划是岫岩满族自治县面向 2035 年的国土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统筹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

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东北在维护国家“五大安全”中的重要使命，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融入辽宁省“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支撑辽宁省新时代“六地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转变国土开发利用方式，提升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强化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推动岫岩满族自治县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国土空间保障。

第4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岫岩满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第5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为岫岩满族自治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岫岩镇、雅河办事处、兴隆街道办事处和前营镇部分行政区域。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第7条 规划效力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本规划自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挑战

岫岩满族自治县地处辽东半岛北部，境内多山，以低山和丘陵为主。近年来，岫岩满族自治县正处于城镇化率迅速上升的关键阶段，需要充分认识国土空间利用现状问题与风险，提高国土空间治理水平和能力。

第一节 现状与特征

第8条 基本概况

地理区位。岫岩满族自治县隶属于辽宁省鞍山市，东与凤城市、东港市毗连，西与大石桥市、盖州市为邻，南与庄河市相接，北及西北与辽阳县、海城市接壤。县境南北纵向距离 91.80 千米，东西横向距离 75.50 千米，距辽宁省会沈阳市 243.00 千米，距鞍山市中心城区 130.00 千米。

行政区划。行政管辖范围包括岫岩镇、雅河办事处、兴隆街道办事处、偏岭镇、黄花甸镇、新甸镇、洋河镇、清凉山镇、药山镇、石庙子镇、苏子沟镇、哨子河乡、朝阳镇、大营子镇、龙潭镇、岭沟乡、前营镇、红旗营子乡、杨家堡镇、哈达碑镇、三家子镇、牧牛镇、大房身镇、石灰窑镇 24 个镇级单元。

人口规模。2020 年县域常住人口规模 41.30 万人，比 2010 年减少了 6.20 万，呈缓慢下降趋势。人口流出多前往省内其他城市，集中在大连市、沈阳市和鞍山市。乡村常住人口基数大。人口结构方面，人口老龄化程度高。

产业基础。产业特色鲜明，是全国柞蚕生产基地县、绒山羊生产基地县、秸秆养牛示范县和中国滑菇生产第一县，工业已形成矿产品加工、机械加工、仪表、轻纺和农产品加工五大支柱产业，以及三大工业园区的产业总体格局。

第9条 地理格局

县域境内多山，属长白山系千山山脉，有名称的山岭500多座，其中帽盔山海拔1141.50米，是辽南第一高峰。地势北高南低，平均海拔79.60米，地形以低山、丘陵为主，中间有小块冲积平原和盆地。境内沟谷交错，河流纵横如织，约500余条溪流汇集成为14条支流，14条支流又汇成大洋河和哨子河两大干流，两大干流汇合后组成境内大洋河水系。受山区地形影响，河流由西北流向东南，从上游到下游落差悬殊，弯曲段多、弯曲度大。

第10条 资源禀赋

储量丰富的矿产资源。地下矿藏丰富，现已探明的地下矿藏多达43种，菱镁石、玉石、铁矿石、方解石、白云石和滑石被称为岫岩“六大宝石”。菱镁石储量约11亿吨，平均品位为47%。岫岩是全国最大的玉石产地，至今已有5000多年的开采历史。

种类繁多的生物资源。树种有35科80属170多种，珍贵树种有紫椴、核桃楸、山槐、水曲柳、刺楸、黄菠萝等。野生中药材有人参、天麻、细辛等400多种。草类有银线草、

荨麻、赤麻、蝎子草、杜仲、梅花草、大叶芹、龙头草等 100 余种。野生动物 585 种，其中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保护动物 130 余种。

第11条 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岫岩县耕地 791.80 平方千米、园地 19.01 平方千米、林地 3264.34 平方千米、草地 36.59 平方千米、城乡建设用地 170.52 平方千米、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1.66 平方千米、其他建设用地 26.43 平方千米、陆地水域 99.62 平方千米，总体呈现“八山半水一分田，半分道路和庄园”的特征。

第12条 耕地质量和数量不断提高

受山地地形限制，适宜农业生产土地集中连片程度较低。种植业生产适宜区约占全域面积的 31%，主要分布在县域冲积平原和盆地区域，适宜种植玉米、大豆、花生、水稻等粮食作物。种植业生产不适宜区约占全域面积的 69%，主要分布在坡度陡、地形起伏度较大区域。

通过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推进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等手段，稳定耕地面积，全面完成上一轮 675.39 平方千米（101.31 万亩）耕地保有量和 491.54 平方千米（73.7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 116.25 平方千米（17.44 万亩），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3。

第13条 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不断增强

县域森林覆盖率高、生态环境较好。生态保护极重要区约占全域面积的 53%，主要分布在朝阳镇、大营子镇及清凉山镇等东部山区和部分西部山区，该区域自然资源丰富，承担着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生态功能。生态保护重要区约占全域面积的 29%，主要分布在县域中西部的牧牛镇、药山镇、哈达碑镇和石灰窑镇。

三北防护林工程、青山工程建设取得了巨大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河流水质平均能达到国家地表水Ⅱ类标准，丰水期水质略好于枯水期水质。偏岭矿山区域作为全面推进矿山环境恢复工程的重点，全面开展了环境恢复综合治理工作，青花矿区和丰源矿区生态修复工程成效明显。

第14条 城镇建设特征

城镇建设适宜区分布。城镇建设适宜性受地形和交通因素影响大，城镇建设适宜区域按照自然环境特点沿河流延伸。东西两侧山地多为城镇建设不适宜区，约占全域面积的 68%。在避让地质灾害易发区后，城镇建设适宜区主要分布在中南部冲积平原区域，约占全域面积的 32%。

总体发展目标部分实现。城市性质和城市职能方面，“中国玉都、以山水为自然特色、以满族风情为人文特色的生态宜居城市”等发展目标实现情况较好，玉石产业园和文体旅产业项目不断落地，菱镁产业、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保持增长态势。

国土空间格局初步形成。按照上版总体规划确定的

“一核四心三轴”发展格局构想，县域建设用地稳步增长，空间框架日趋完善。中心城区发展建设初具规模，道路网系统和基础设施建设迅速推进，“五心五组团”的空间框架已初步形成。偏岭、黄花甸、新甸、洋河四镇的区域服务和辐射作用初显，沿丹锡高速的产业发展轴正在形成。

第二节 问题与挑战

第15条 农业空间问题

耕地后备资源不足。耕地后备资源主要为其他草地和裸土地，且大部分可开垦土地主要分布在基础设施条件差的山地、丘陵地带，多数土地存在质量差、分布零散、利用困难等问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水源建设并进行持续多年的土壤改良建设后，才能符合补充耕地质量要求。

耕地质量总体不高。耕地细碎化、分散化较为严重，难以支撑规模化、现代化农业生产。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12等，整体质量一般，农业基础设施较为薄弱，农田水利项目发展缓慢，耕地产出效益不高。

农田生物多样性退化。在农田利用方面，土地整治为增加耕地面积的土地归并，导致了农田生物多样性生境丧失。资源掠夺式的超前消耗、化肥农药的滥用和“占优补劣”等现象导致了耕地质量隐性下降，使农田生物多样性生境退化、斑块化、细碎化。此外，农地栽培利用方式的单一化也使农田生物多样性受到很大的局限。

第16条 生态空间问题

生态修复任务较重。受高强度的国土开发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因素影响，局部生态系统破损退化严重，部分关系生态安全格局的核心地区在不同程度上遭到生产、生活活动的影响和破坏，提供生态产品的能力不断下降。

水土流失问题严重。县域地形多为山体，水土流失分布面积广，尤其是北部和西南部的 17 个乡镇，工矿集中、山高坡陡、沟壑纵横、降水量大，自然和人为因素的共同作用，使其成为泥石流等山地灾害高发区。水土流失主要分布在沟壑两边和上部的疏林地、柞蚕场以及坡耕地等，坡面水土流失程度较轻，但沟壑水土流失严重。

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较低。县域水资源总量为 18.92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量为 18.86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 3.92 亿立方米，重复计算量为 3.86 亿立方米，2020 年用水总量为 0.39 亿立方米，由于缺乏有效的控制工程，现状水资源利用率较低，可开发利用空间较大。

第17条 城镇空间问题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有待提升。水土资源双约束下城镇建设承载规模为 67 平方千米，远高于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未来开发建设空间潜力较大，但缺少水利设施，工程性缺水是城镇建设承载规模的主要约束因素，仍有较大开发潜力。

道路交通网络连接不畅。地处辽宁省中部地区交通网

络连接薄弱地带，除丹锡高速外，区域高速公路连接再无其他通道。县域内各级公路和道路网结构尚未完善，干线公路网密度处于鞍山市较低水平，中心城区现状产业区和未来预留新城区道路网络建设相对滞后，不能有效支撑产业发展和新城空间拓展。

城镇空间格局有待优化。建设用地和农用地交织混杂，建设用地分布零散不均，为规划整合和基础设施建设带来挑战。中心城区空间框架已初步拉开，但各组团功能尚未完善，中心体系尚未构建完成。中心城区周边生态资源和保护空间丰富，下一步国土整治、生态保护、城乡建设等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工作需统筹考虑复杂现状情况，工作难度较大。

城市设施品质仍需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普遍存在陈旧老化、数量不足、分布不均、等级模糊等问题，整体品质较低，对岫岩特色考虑不足。市政基础设施在给水管网、排水管网、电力、燃气、供热、环卫等诸多方面存在短板，尤其乡村地区的供给能力较差，与城镇衔接不够充分，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城乡高质量发展建设。

第18条 风险与挑战

面临多类自然灾害加剧风险。在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暴雨洪涝灾害风险上升，山区易受山洪、泥石流、滑坡、崩塌等灾害威胁，地震灾害、大型矿山地质灾害、火灾等风险依然存在。对中心城区基础设施、综合防灾减灾设施

体系建设提出更高要求。

面临人口结构变化长期挑战。人口老龄化程度高，老龄化、少子化趋势仍在加剧，人口负增长与人口外流压力持续存在。同时，随着新的生育政策实施和人口结构变化，就业、住房、养老、教育、医疗、消费等需求呈现新的多样化趋势，对城乡功能完善、空间结构优化、品质提升等提出新要求。

第三节 机遇与使命

第19条 城市群发展新机遇

在国家大力推进跨区域发展战略的背景下，抢抓京津冀产业转型升级释放的新机会，积极实现产业升级，推动城镇化发展。积极融入辽中南城市群，强化区域协同分工，促进开放发展。积极融入沈阳都市圈，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经济发展和提升，促进城市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第20条 生态战略发展新思路

充分利用自然山水的资源优势，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弘扬生态文化，建设生态城镇。积极推进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发展生态经济，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

第三章 城市性质和目标战略

全面落实国家建设东北东部绿色经济带部署，紧扣辽东绿色经济区建设要求，面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勇担责任，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活力。围绕总体愿景与城市性质，科学合理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目标定位、发展规模和基本策略。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功能定位

第21条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是北方地区玉石产业基地、辽宁省重要的生态文化旅游城市、辽东绿色经济示范区、彰显民族风情的幸福宜居城市。

北方地区玉石产业基地。深入结合玉石资源和产业发展优势，不断提高其集聚效应，有序促进产业价值链条延伸，增强对区域玉石产业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建设成为北方地区玉石产业基地。

辽宁省重要的生态文化旅游城市。依托优越的山水生态本底，深入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全方位提升旅游品质，以玉石文化为龙头，以玉皇山、药山等为重点，将旅游产业建设成为支柱产业，打造“中国玉都、生态水乡”城市品牌形象，建设辽宁省重要的生态文化旅游城市。

辽东绿色经济示范区。全面落实国家建设东北东部绿色经济带、辽宁省建设辽东绿色经济区部署，积极推进绿

色产业化、产业绿色化，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依托自然资源，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以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为引领，积极推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文体旅融合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的转型发展路径，建设辽东绿色经济示范区。

彰显民族风情的幸福宜居城市。立足山水田园城资源禀赋，依托历史文脉，深入挖掘民族特色文化资源，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品质，建设彰显民族风情的幸福宜居城市。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第22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2025 年规划目标。生态文明建设稳步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各类安全底线得到有效管控，各类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经济结构更加优化，特色优势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传统产业改造加速推进，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发展，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城乡均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满族文化、玉石文化、山水文化得到进一步继承和发扬。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全面建成，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精准落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效能和服务水平提升。

2035 年规划目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国土

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重要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根本好转，形成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综合经济实力大幅提升，现代产业体系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布局更加优化，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城市更新取得显著成效，人居环境大幅改善，生态水乡特色风貌更加彰显。文化与经济发展充分融合，城市吸引力显著增强，成为彰显文化自信和多民族和谐繁荣的魅力城市。

2050 年规划愿景。全面融入辽中南城市群和沈阳都市圈，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绿色低碳、繁荣美丽、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示范县，建成东北地区具有影响力的强县名城。

第23条 规划指标体系

落实上级规划的管控要求和约束性指标，结合经济发展要求，构建包含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方面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体系（见附表1）。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第24条 生态立县，筑牢绿色安全屏障

落实辽宁省建设辽东绿色经济区和鞍山市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的相关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确

保全域农业与生态空间安全稳定，强化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的总体统筹，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生态化、绿色化建设为理念，以节水、高效发展为路径，实现生态安全保障和承载能力综合提升。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筑牢绿色屏障，构建多层次的县域生态安全格局。

第25条 开放发展，融入区域发展格局

积极融入辽宁省“一圈一带两区”（即，建设沈阳都市圈、辽宁沿海经济带、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和辽东绿色经济区）的新发展格局，把握沈阳都市圈建设机遇，积极谋划和预留交通对接设施，发展承接相关功能，在强化与沈阳、大连、鞍山等地区联系同时，将高速交通红利最大化。紧抓区域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和提质升级机遇，以其为骨架强化与周边市县联系，为区域产业分工协作、服务共享共建夯实基础，为自身内部协同协作、合作共赢提供支撑。依托特色资源积极嵌入大区域网络化分工，加强与鞍山、沈阳、大连等国家级中心城市和省域中心城市的要素联动，向北对接沈阳，向南对接大连，积极承接产业转移。

第26条 产业引领，夯实县域经济基础

落实鞍山市对岫岩的菱镁产业、玉石交易、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指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双引擎推动产业发展，引领地区高质量发展。

优先保障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用地，积极营造有利于创新人才工作、生活、发展的宜居环境，为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旅游、康养、电商、物流等现代服务业，重点落实“旅游+”战略，旅游业成为新旧动能转换的主战场，建设“中国玉都、生态水乡”品牌。

第27条 品质提升，建设共同富裕示范

优化独特的山水人文格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提供高品质的城乡休闲服务和绿色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城乡环境风貌。落实鞍山市“地区生活圈、乡镇生活圈、社区生活圈”配置要求，推动住房改善、公共交通、文化设施、教育设施、医疗养老、康体健身、公园绿地、安全设施等多方面的优化提升，实现城乡区域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等可及，营造健康、生态、和谐、便捷的生活环境。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安全高效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和城市发展规律，立足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落实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定位，优化农业、生态和城镇三大空间分区，构建主体功能明确、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28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将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划定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大洋河和哨子河河谷地区。严格落实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第29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服务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脆弱区域，以及目前基本没有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功能红线主要分布于大洋河流域，水土保持功能红线主

要分布于县域大部分地区。严格落实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第30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顺应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等区域，统筹发展和安全，严守底线、严控新增，推动城镇紧凑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分布在中心城区、建制镇、各类工业园区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的区域。严格落实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对城镇开发边界的管控要求。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31条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定位

岫岩县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以乡镇街道为单元，细化主体功能区。将新甸镇、哨子河乡、岭沟乡、红旗营子乡和杨家堡镇 5 个乡镇的主体功能确定为农产品主产区，发挥好维护粮食安全的核心作用，促进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集中连片布局，优化形成与水土光热条件相匹配的农业生产布局，保障涉农产业发展与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的建设需求。将清凉山镇、药山镇、石庙子镇、苏子沟镇、朝阳镇、大营子镇、龙潭镇、前营镇、哈达碑镇、三家子镇、牧牛镇、大房身镇和石灰窑镇 13 个乡镇的主体功能确定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

功能，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将岫岩镇、雅河办事处、兴隆街道办事处、偏岭镇、黄花甸镇和洋河镇 6 个乡镇和街道的主体功能确定为城市化地区，增强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发展质量，为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第32条 完善叠加功能类型

在基本功能类型划分的基础上，将矿产资源丰富、采矿权集中的乡镇叠加矿产资源富集功能类型，包括偏岭镇、石庙子镇和大房身镇。在不影响其主体功能区职能的前提下，鼓励矿产资源富集区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合理引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时开展生态修复。

第三节 构建“一屏两区一核两轴”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33条 锚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落实国家战略与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构建“一屏两区一核两轴”的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屏”：指山体生态屏障，落实国家东北森林带、辽东山地生态屏障保护任务。

“两区”：指大洋河农业发展区和哨子河农业发展区，依托沿河平原地区集中发展农业。

“一核”：指中心城区综合服务核，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发挥龙头带动作用，优化城市整体风貌，建设辽

中南地区独具生态特色的山水绿城。

“两轴”：指海岫丹发展轴和本岫庄发展轴，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依托铁路、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沿海城—丹东方向和本溪—庄河方向集中力量进行城镇开发、产业发展和人口集聚。

第34条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县域划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6类一级规划分区。根据各分区功能类别，确定国土空间功能导向，具体按照国家转换规则和准入要求规定执行。

农田保护区。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为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大洋河、哨子河及其支流等河流流域。

生态保护区。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空间划入生态保护区，主要分布在辽宁鞍山清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和辽宁鞍山龙潭湾省级自然保护区，以及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极重要区域。

生态控制区。将生态保护区之外生态服务功能较重要、生态环境较敏感的地区划入生态控制区，在县域广泛分布。

城镇发展区。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空间划入城镇发展区，主要位于岫岩镇、雅河办事处、兴隆街道办事处和各乡镇镇区，县域内无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

乡村发展区。将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入乡村

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将国家规划矿区划入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分布在石庙子镇。

第五章 优化农业农村空间布局，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优化农业农村生产、生活空间格局，强化村庄规划管控，统筹县域村庄布局，夯实乡村振兴产业空间保障，开展国土综合整治，为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提供空间资源要素保障。

第一节 优化现代农业发展格局

第35条 农业发展的定位和目标

立足创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的目标定位，以调整优化农业供给侧结构为主线，创新现代农业发展方式，大力发展优势特色农产品，建设辐射辽宁东部乃至东北地区的干鲜果、中药材、山野菜种苗和苗木基地。

第36条 构建绿色高效的农业格局

依托自然地形地貌和产业基础，落实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生态农业示范区的农业分区要求，进一步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三大功能区建设，以水为脉塑造“树状”农业生产空间，构建“两带两区一园多点”的农业生产格局。

“两带”：指大洋河流域农业集中带和哨子河流域农业集中带，优化大洋河流域和哨子河流域农业生产空间布局，强化生态农业特色，保障绿色生态种植推广空间。

“两区”：指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

区，将主要粮食作物集中分布区（水稻主产区和玉米主产区）确定为粮食生产功能区，集中分布在兴隆街道办事处、雅河办事处、新甸镇、哨子河乡、杨家堡镇、岭沟乡、黄花甸镇和朝阳镇等乡镇。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大豆优势区，位于县域东南部。

“一园”：指岫岩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位于雅河办事处和前营镇，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为主导产业，壮大农业专业园区，延伸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条。在地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加工基地和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基地，促进特色农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支持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多点”：围绕食用菌、绒山羊、柞蚕、水果、蔬菜、山野菜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建设一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全国生态农业示范县。将优势特色农产品精准落位至村庄，创建主导产业特色突出的农产品专业村，深入推进“农业+旅游”“农业+商业”等产业融合发展。食用菌种植基地主要集中在牧牛镇、三家子镇、大房身镇、苏子沟镇、红旗营子乡等乡镇，加强规模化日光温室食用菌大棚建设，提升食用菌深加工水平。

第37条 优化农业生产结构

调优调顺种植结构。在保证粮食生产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将重点向特色蔬菜、草莓、西红柿、大樱桃、食用菌等设施种植业，鸡、猪、牛等特色养殖业以及道地中药材、

花生、观光休闲农业等方向发展。

规范发展畜禽养殖。在稳定生猪、蛋鸡、肉鸡生产的基础上，倡导农民群众发展肉羊（绒山羊）、肉牛、黑猪、大骨鸡等地方优良畜禽品种生态绿色养殖，建设特色畜牧业品牌。

加快发展特色产业。将发展柞蚕产业与保护生态环境有效地结合起来，提升柞蚕生产规模化、标准化水平。提高食用菌生产能力，继续稳固“全国食用菌第一县”地位。扩大小柿子生产规模，培育县域重要支柱产业。加快发展干鲜果业、中药材产业、山野菜产业、种苗木产业等林下特色经济产业。

第38条 保障农业种植空间

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分类管控，提高区域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就近保障能力。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其中水稻生产功能区主要分布在新甸镇、哨子河乡、大营子镇、三家子镇、大房身镇、红旗营子乡等乡镇，玉米生产功能区分布在县域大部分区域。划定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全部为大豆保护区，分布在新甸镇、石庙子镇、大营子镇、哨子河乡、清凉山镇、朝阳镇等乡镇。

第39条 拓展现代设施农业空间

重点围绕特色水果、蔬菜、畜禽、食用菌等产业领域，加快推动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完善设施农业的种业

保障体系、现代经营体系、科技支撑体系、质量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一批规模化高效设施种养业基地和园区。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基础上，探索利用可开发的空闲地、废弃地发展设施农业，重点发展设施大棚、智慧养殖场、储运保鲜冷库等，推进设施农业提速扩面、提质增效、提档升级。

第40条 扩大林业生产空间

持续优化食用菌产业结构，进一步扩大草腐菌种植规模，优化食用菌生产分区布局。北部地区以香菇生产为主，中部地区以羊肚菌、黑皮鸡枞菌等高附加值草腐菌为主，南部地区要以滑菇生产为主。强化洋河镇、哨子河乡、岭沟乡、红旗营子乡、大营子镇、苏子沟镇、清凉山镇、朝阳镇、药山镇、龙潭镇等 10 个乡镇柞蚕主产区建设，积极创建标准化柞蚕园。大力引导利用林间空闲地发展榛子、核桃、板栗、苹果、梨、猕猴桃等优势干鲜果，提高林地生态功能，拓宽农业收入渠道。依据区域优势分区确定中药材产业发展方向，北部乡镇重点发展辽五味、林下参、辽细辛等具有本地优势的中药材品种，南部乡镇重点发展防风、川龙骨、百合、菊花、玫瑰等中药材品种和花药两用品种。鼓励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利用林地资源环境优势，建设山野菜生产基地，带动山野菜产业发展。

第41条 优化畜牧生产空间

合理规划畜禽养殖区域布局，依据主体功能区规划，禁止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主要河流沿岸等禁养区发展畜禽养殖业。在适养区发展集约化、标准化畜禽养殖基地，同时要坚持养殖规模与周边交通和地理环境承载力相适应、养殖规模与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相适应。大力促进畜禽粪便向有机肥转化、农产品向畜禽产品增值转化，发展“种－养－加”结合的循环经济养殖模式，实现生态养殖与高效种植互动共赢。

第42条 提升特色农业发展空间

以牧牛镇、三家子镇、药山镇、石庙子镇、清凉山镇、黄花甸镇、朝阳镇、大营子镇为重点，发挥山地资源优势 and 生态优势，重点发展中药材种植、林特产品种植、山野菜种植、食用菌种植等林果业、林下产业以及东北林蛙养殖等特色产业，形成特色型生态农业示范区。

第二节 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第43条 严格保障耕地数量

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将耕地保护任务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带位置下达至各乡镇，作为规划期必须守住的保护底线。健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机制，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对耕地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将各类耕地的占用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

理，坚持“以补定占”，严控占用、严格补充、严守总量。落实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完善后续管护和再评价机制。

拓宽补充耕地途径。推进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复垦，开展耕地抛荒、灾毁耕地复垦专项检查，推进即可恢复地类复耕，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有序推进县域耕地后备资源开发，主要分布在牧牛镇、偏岭镇和兴隆街道办事处。耕地后备资源耕地开发重点区域应布局在平原区不属于房前屋后的地块以及山区的地块，并紧密结合小流域治理等生态环境建设适度进行耕地开发复垦。

第44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提升耕地质量。把优质耕地、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完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扩大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绿肥种植等面积，提升耕地地力。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实施旱改水、坡改梯、黑土地保护、表土剥离等项目建设，努力提高补充耕地质量。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等为重点区域，大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区域化整体建设，推进田、水、路、林、电综合配套。积极开展中低产田改造，加快新增耕地质量培育，大力推进耕地质量建设和产能提升。加快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全面落实国家农业节水行动，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提高

防汛抗旱除涝能力。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切实破解建设工程分散难题。有条件的地区可采取“一户一田”、“小块并大块”等土地整治措施。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在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上，按照“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经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正在实施整治的中低产田，集中连片、规模较大、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应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对储备区内的耕地实施动态管理，用于补充占用或减少的永久基本农田。

强化中低产田改造。针对哈达碑镇、兴隆街道办事处、朝阳镇、前营镇、洋河镇、偏岭镇、黄花甸镇、清凉山镇、大房身镇的瘠薄型低产田，因地制宜开展抗旱防涝型、农田防护型、精准扶贫型农用地整理。对涝洼地，采取修暗沟、挖明渠、筑台田等办法进行治理，并综合运用优良品种、增施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合理密植、病虫草害防治等多项农艺措施。

实施黑土地保护行动。实施黑土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统筹土、肥、水、种及栽培等生产要素，形成用地养地结合、生产生态兼顾的种植制度、耕作制度、施肥制度和灌溉制度。全面推广应用保护性耕作，建设一批高标准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严格落实土地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监管责任，加快构建黑土地资源全流程监管体系，加

强黑土地资源保护。在保护黑土地的同时，大力推进黑土地综合治理工作，系统修复被污染、破坏的黑土地。原则上建设项目不得占用黑土耕地，确需占用的，地方政府必须严格把控，确保黑土耕地耕作层及时剥离，确保黑土地总量不减少、功能不退化、质量有提升，保证黑土地使用“占补平衡”和可持续发展。

第45条 加强改善耕地生态

加强耕地污染防治。动态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按照耕地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对于受污染耕地要全面落实分类管控制度，坚持分类施策，做到精准防治。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等行动，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推动种养循环，因地制宜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建立耕地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体系，完善协调机制，构建风险预警和风险防控等措施，加快耕地土壤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

建设田园生态系统。合理确定种养规模，建设完善生物缓冲带、防护林网、灌溉渠系等田间基础设施，恢复田间生物群落和生态链，实现农田生态循环和稳定，建设田园生态系统。通过对田块景观、沟渠景观、生态路景观、农田防护林景观的改造和完善，提升农田景观美感与区域生态化水平。

发展生态型农业。大力推广生态农业、有机农业、循环农业等环境友好型农业，对农田利用进行合理的资源配

置和种群构建，将单一种植模式改为复合立体种植，推行轮作与间作套种，增加绿肥和豆科作物的种植，采用生物、物理防治技术及生态功能区预留等技术措施来提高农田的生物多样性。在田埂和农田以外禁用除草剂，避免破坏农田生物的生境。围绕耕地功能管理，重点加强耕地系统的生态功能相关指标检测，纳入信息化管理平台。

第三节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第46条 分区引导乡村建设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和城镇发展区，对村庄进行控制引导。生态保护区统筹考虑村庄长远发展，坚持生态保育原则，对生产生活设施进行有限改造。通过加强管理、完善设施、整治村容村貌，建设环境优美、配套方便的美丽乡村。乡村发展区大力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城镇发展区积极稳步推进纳入城镇发展区的村庄城镇化，同步提升环境质量，与城市设施共建共享。

第47条 分类推进村庄发展

结合乡村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按照集聚建设、整治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五种类型引导乡村差异化发展。新编国土空间规划应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分类推进“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编制，加强乡村风貌差异化管控。统筹生产生活用地空间，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严守政策底线，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300 平方米。合理安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支撑乡村振兴发展。

集聚建设类：主要指人口规模相对较大、区位交通条件相对较好、配套设施相对齐全、产业发展有一定基础、对周边村庄能够起到一定辐射带动作用，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村庄。该类村庄鼓励重点发展、适度扩大、吸引人口集中，统筹考虑与周边村庄一体化发展，促进农村居民点集中或连片建设。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对周边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整治提升类：指人口规模相对较小、配套设施一般，需要依托附近集聚建设类村庄共同发展。该类村庄原则上不再扩大发展规模，以提升现有村庄的发展水平和人居环境为重点。重点突出乡村特色、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充分利用现有基础进行住房和设施改造，坚持土地高效集约利用，重点进行环境整治和市政、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建设。

城郊融合类：主要指中心城区、镇区近郊，与城镇在生产生活上有紧密联系的村庄，具备承接城镇外溢功能，居住建筑已经或即将呈现城市聚落形态，村庄能够共享使用城镇基础设施，具备向城镇地区转型的潜力条件。该类村庄综合考虑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的作用。

特色保护类：主要指有文物保护单位的村庄、有民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留存的村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自然生态资源丰富的村庄，以及具有历史文化价值、自然景观保护价值或者具有其它保护价值的村庄。该类村庄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传统格局的完整性、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和居民生活的延续性。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加快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

搬迁撤并类：部分自然村在石湖水库征地范围内，需要进行搬迁撤并。因人口流失导致的村庄撤并，以自然村为主体，向中心村归并。

第48条 促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分类制定产业融合措施。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依托乡村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资源，按照适宜性原则，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集聚建设类村庄

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对周边村庄的辐射带动作用，突出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产业优势。整治提升类村庄以发展第一产业为主，积极推进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大力扶持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及农业龙头企业。城郊融合类村庄充分利用区位优势，积极对接城镇需求，加速产业融合，承接城镇产业外溢，促进产业升级，努力发展食品深加工等产业。特色保护类以一、三产联动为主，充分发掘资源特征，整合农业资源、生态环境、传统工艺和民俗文化，实施错位发展策略，大力发展休闲农业、旅游服务业。

第49条 建设辽中南特色乡村振兴示范带

促进乡村集群化发展。挖掘乡村资源禀赋和特色亮点，结合村庄自然地貌、特色农业等发展条件，鼓励采取小流域为单元组织沿线村庄，将相近村庄串点成线，连线成片，促进乡村集群化发展。

以小流域为单元组织乡村空间。保护并传承具有传统文化与特色的小流域单元，差异化、主题化推进不同小流域内的村庄组织，加强村庄风貌管控，形成“山、水、村、田”有机分散、适度集聚的辽中南村落风貌特色。

第50条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带。利用省道 S210（辽庄线）串联药山省级风景名胜区、中心城区和龙潭湾省级自然保护区等特色景观资源和服务中心，突出玉石文化、森林康

养、生态农业特色，建设彰显玉都满乡风情的乡村振兴示范带。

推动美丽乡村试点示范创建。强化示范创建引领，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稳步推进民居风貌特色提升，在道路两旁、村庄周边、河塘沿岸、地头田埂等开展植树绿化。建设绿色生态村居，村居建筑形式、建筑色彩、建筑材料等应统一风格，引导村民采用新技术、新材料。

建设休闲旅游重点村。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进与文化、旅游、现代农业、养老等的深度融合，创建一批休闲旅游重点村，培育一批功能完备、特色突出、服务优良的休闲农业专业村、现代农业观光示范园、休闲农业度假区。

第51条 完善农村社区公共服务配套

建设乡村生活圈网络。结合村庄布局，集中配置符合农村生产生活特点的各类服务设施，形成乡村生活圈网络，提升乡村地区的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配套服务设施，丰富服务内容，提升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水平。建设“一站式”农村社区服务，包括行政办公、文化活动室、体育健身场地、卫生服务站、幼儿园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公共服务职能下沉。

分类配置公共服务设施。集聚建设类村庄配置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文化设施和体育设施的规模，提升医疗设施标准，对周边村庄进行服务补充。整治提升类村庄

鼓励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设施增补，完善幼儿园配置，原则上不进行大规模建设。城郊融合类村庄与城镇地区公共服务设施互建共享，承接城市外溢功能，增加配置技术培训站等设施，提升人口就业能力。特色保护类村庄提升产业转型、风貌营造的配套服务，增加配置内容包括特色餐饮、民宿、农耕文化展示馆、遗址博物馆等旅游功能。

第52条 建设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

加强农村水利基础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进一步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集中供水率、供水保证率。中心城区周边村庄考虑接入城市管网，不在中心城区辐射范围内的村庄，布局较为集中的按照区域网的形式进行配置，而布局较为分散的村庄则按照独立配置的形式进行敷设。

鼓励清洁能源利用。大力推进太阳能、煤层气、天然气、沼气、地热能等清洁能源利用，因地制宜开发利用水能和风能，建立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农村能源体系。

推进信息普及服务。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和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步伐。实施数字乡村战略，深化农业农村大数据创新应用，推进农村基层政务信息化应用，推广农村电商、远程教育、远程医疗、金融网点进村等信息服务，建立空间化、智能化的新型农村通讯信息系统。

第53条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

污水治理、厕所改造、村容村貌提升和“四好农村路”建设为工作重点，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力度。聚焦土壤污染、水环境治理、农业面源等重点和热点环境问题，加大污染源管控和修复治理力度，提高农业农村环境监管能力，营造美丽乡村碧水蓝天净土环境。

第54条 保障乡村产业用地

完善有偿处置政策。完善农民闲置农房、废弃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有偿处置政策。依法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盘活空闲、废弃和低效利用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乡村振兴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需求。

建立规划留白制度。预留不超过 5%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一时难以定点定位的零星分散农村公共公益设施、现代农业产业园、新产业新业态、乡村文体旅设施及其他项目。

强化农村产业用地保障。加强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充分利用目前闲置建设用地。稳妥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有序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将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

第四节 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55条 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按照适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需要，针对农田生态环境存在的利用低效化、碎片化、无序化等问题，开展综合整治，配套农业生产设施，提高耕地生产力。针对农村建设用地存在的散乱、废弃、闲置、低效利用等问题，通过调整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措施，达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新增耕地面积、完善农村生活条件和改善农村景观等方面的目的。对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污染等损毁的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采取整治措施使其恢复利用和经营，增加的耕地和其他农用地面积。在一定的经济、技术和生态环境条件下，未利用地适宜开发利用为耕地及其他农用地。

第56条 重点区域及主要任务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区。石灰窑镇、前营镇、杨家堡镇、洋河镇、大房身镇、三家子镇、红旗营子乡、苏子沟镇和哈达碑镇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区域。重点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优质、集中连片、基地化的高标准农田，提高产能。按照数量、质量和生态全面管护的要求，依据耕地等级实施差别化管护，重点保护水田、水浇地等优质耕地。

农用地整理重点区。牧牛镇、石庙子镇、药山镇、黄

花甸镇、朝阳镇、大营子镇、苏子沟镇、红旗营子乡、哨子河乡、洋河镇、杨家堡镇、前营镇、龙潭镇为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重点实施农用地整理项目，包括农村道路及排灌沟渠整治与完善、田块合并与规整、农田防护林网修建与完善。强化农用地综合整治，改造中低产田，通过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工程，达到水浇地方田化、旱地梯田化、田间道路砂石化、生产道路夯实化、农田防护林网化。

农村建设用地上整理重点区。牧牛镇、偏岭镇、哈达碑镇、石灰窑镇、前营镇、兴隆街道为农村建设用地上整理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加挂钩重点区域。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在科学规划和尊重农民意愿基础上，先易后难逐步推进分散农村居民点的适度集中归并，减少农村居民点数量，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通过促进中心村加快发展，稳妥撤并自然村，形成职能结构协调有序、空间布局合理的农村居民点体系。在中心城区和各镇区近郊大力实施农村居民点社区化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进程。在生态脆弱区和生态敏感区，逐步归并零散自然村落。对农村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进行优化整合，合理配置农村建设用地上，实现节约集约用地。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牧牛镇牧北村、新甸镇中合村、石灰窑镇的龙宝峪村、坎子村、同江峪村、洼塘村为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在保护和改善生

态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开发未利用土地资源，补充有效耕地面积。积极实施耕作层剥离工程，鼓励剥离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并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的前提下用于新开垦耕地的建设。加强新增耕地的后期管护，强化宜耕土层建设，严格客土土源质量标准，采取地力培肥等措施，结合客土回填、表土剥离等活动，改良土壤性状，稳步提升耕地地力。

第57条 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分类提出国土综合整治的重点工程，并明确主要空间和任务，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农用地整理工程、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工程、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工程等。

第六章 强化生态空间保护利用，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做优做强生态价值核心功能为核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锚固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第58条 构建生态保护网络体系

落实国家东北森林带建设要求，衔接筑牢辽东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屏障的上位要求，依托自然地理格局，以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为核心，强化生态涵养功能，构筑“一屏两廊三核多点”的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一屏”：指东西两侧山体生态屏障，重点推进山体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扩大森林面积，保护生物多样性、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及森林抚育经营工程，营造水土保持林和涵养林，条件适宜地区启动封山育林，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筑牢山地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屏障。

“两廊”：指哨子河生态廊道和大洋河生态廊道，生态廊道建设范围为水域岸线至周边1千米之间的可建区域。坚持河湖长制推进河流生态廊道建设，从河流生态服务功能出发，着眼于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恢复，加强水体资

源和地下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加快河道整治、沿岸防护林建设等工程，统筹河流防洪排涝、水质保护、亲水景观、水生态等综合提升，构建生态河流水系。

“三核”：指由辽宁鞍山清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辽宁鞍山龙潭湾省级自然保护区和药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构成的三个生态核心。加强重点生态空间保护和建设，有效保护森林、湿地、水域、草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所承载的景观、地质地貌和文化多样性，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提升核心生态源地的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多点”：指辽宁鞍山岱王庙省级森林公园、辽宁鞍山老虎山省级森林公园、石湖水库、黑山水库、前营水库、蚩场沟水库和罗圈背水库等多个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生态节点。加强重要生态节点生态修复及生境建设，改善局部地区生态功能，提高节点与周边源区和山体的互联互通，为生态廊道贯通奠定基础。

第二节 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59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控

加强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主体位于县域内的自然保护区2处，均为省级自然保护区，分别为辽宁鞍山清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和辽宁鞍山龙潭湾省级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3处，包括省级森林公园2处，省级风景名胜

区 1 处，分别为辽宁鞍山老虎山省级森林公园、辽宁鞍山岱王庙省级森林公园和药山省级风景名胜区；县域内涉及辽宁鞍山九龙川省级自然保护区部分用地和辽宁鞍山白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部分用地，两处自然保护区主体均位于海城市。

提升自然保护区空间完整性。积极推进岫岩陨石坑国家级地质公园申报建设，适时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区域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优化自然保护地空间格局。

严格自然保护地统一管控。自然保护区按照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将保护区内保存完好的生态系统以及珍稀动植物的集中分布地划为核心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内核心保护区之外的区域划为一般控制区。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

明确自然保护地保护重点。辽宁鞍山清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和辽宁鞍山龙潭湾省级自然保护区是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为重点的自然保护区，保护对象有动物、植物及自然生态系统。辽宁鞍山龙潭湾省级自然保护区、辽宁鞍山老虎山省级森林公园、辽宁鞍山岱王庙省级

森林公园需加强原生植被、森林群落、自然景观、自然地形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药山省级风景名胜区重点维护和保持地质结构周边环境的完整性，保护各类风景资源（景点）地貌的完整性，保护动物物种、维持生境环境多样性，保护中草药材资源，扩大药用植物的品种。

第三节 强化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60条 明确水资源保护和利用目标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作为区域发展的刚性约束。严禁擅自开采地下水，严控开采深层承压水，保护地下水资源。

优化水资源利用结构。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产业结构特点，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形成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匹配的用水结构。增加生态用水保障，全面提升河流生态流量保证率，促进水生态恢复，按照 90%标准提升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率。保障生活用水，提升水源稳定性，优化城乡供水网，改善城乡居民饮用水质量。在充分挖掘利用地表水和过境水源的基础上，加大对非传统水资源城市中水、雨洪水等的合理利用，对水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实现水资源的高效利用。

开展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

设。强化区域联动、实现水资源共享，提高水资源利用程度，为区域调整能源结构、带动绿色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障重大水利设施建设空间。

第61条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全面推行农业、工业、服务业等行业节约用水定额，推动节水项目建设，大力推行节水型社会建设。

农业节水措施。积极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加大节水项目建设力度。发展水肥一体化的现代农业，深入推进工程措施与农艺措施结合、水分与养分耦合，大力节约水资源用量，大量减少化肥用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推广绿色农业和特色农业，通过优化种植结构和提升农副产品精深加工能力，降低农业灌溉用水在总用水量中所占的比例。

工业节水措施。对于重点中大型企业进行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对于矿产品加工、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采用先进工艺降低产品水耗。重点推广工业用水重复利用、高效冷却、热力和工艺系统节水、洗涤节水、工业给水和废水处理、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等通用节水技术和生产工艺。强化工业用水项目源头管理，取水量较高的新建和改扩建工业项目要求制订节水措施。

生活节水措施。加快城市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积极推广使用节水器具，提高节水器具普

及率。开展节水型社区和城镇示范工程建设，在新建小区中选择示范点，创建节水型居民小区，逐步将节水的先进管理办法和措施推广到更多的居民小区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农村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

第62条 保障水安全，保护水生态

加强水源地保护。完善饮用水水源地内地理界碑、警示牌、隔离防护等保护设施，禁止在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建设建筑物、排污口等与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引导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企业有序退出。

加强重要的河湖水域管控。构建“两干多支，河网互联、湖库棋布”的水系保护格局。“两干”指大洋河和哨子河两条干系，加强河道与滨河空间的系统整合建设，形成以两河为主体的生态功能廊道。“多支”指三家子河、牧牛河、偏岭河、汤池河、青河、石庙河、牯牛河、沟连河、雅河、干沟河、石谷汤河、哈达碑河、渭水河、古洞河等 14 条支流，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工作,强化河道的水资源供给及防洪安全保障工作。“河网互联”指加强河网、湖塘等水系之间的联系与连通，提升河网对水资源滞蓄、防洪调度方面的基本功能。“湖库棋布”指加强重要湖库生态缓冲带建设，严格保护沿岸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合理发挥湖泊水库在水资源集蓄、防洪调蓄及城市人居环境提升方面的功能。严格落实河道管理范围内退耕退林有

关规定。

推动水生态治理。加强中心城区和各乡镇区滨河界面的建设管控，减少对河流生态的影响，有条件的地区尽量按照生态型岸线规划设计，注重河湖景观的渗透性。加强水土流失与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以及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强调综合防护，形成完整体系，实现水土资源的合理开发和持续利用。在坡耕地分布集中区域开展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调整种植结构，提升耕地产能，恢复森林植被，提升生态系统的水土保持功能。

第四节 系统保护与利用林草湿地资源

第63条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到 2035 年，林地面积保持稳定，森林质量明显提升，森林生态系统更加稳定，森林生态功能更加完善，森林生态效益更加显现，生态承载能力显著提高，生态产品供应能力全面增强，林业治理能力全面提升，林地保有量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严格林地分级管控。实施林地分级保护管理，划定I级、II级、III级和IV级四个保护等级。I级保护林地 of 辽宁鞍山龙潭湾省级自然保护区和辽宁鞍山清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是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内予以特殊保护和严格控制生产活动的区域，以保护生物多样性，特有自然景观为

主要目的，区域内实行全面封禁保护。Ⅱ级保护林地包括除Ⅰ级保护林地以外的国家公益林地，以及辽宁鞍山龙潭湾省级自然保护区和辽宁鞍山清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一般保护区，此外还有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全部林地，实施局部封禁管护，鼓励和引导抚育性管理，改善林分质量和森林健康状况，禁止商业性采伐。Ⅲ级保护林地是维护区域生态平衡和主要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的重要区域，包括除Ⅰ级、Ⅱ级保护林地以外的地方公益林地，以及国家、地方规划建设丰产优质用材林、木本粮油林、生物质能源林培育基地。严格控制占用征收森林，适度保障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乡建设用地，从严控制商业性经营设施建设用地，限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其他项目用地。Ⅳ级保护林地是需予以保护并引导合理，适度利用的区域，包括未纳入Ⅰ、Ⅱ、Ⅲ级保护范围的各类林地，严格控制林地非法转用和逆转，限制采石、取土等行为，推行集约经营和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最大限度挖掘林地生产力。

强化林地分区管控。北部水源涵养林功能区以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等生态建设为重点，包括朝阳镇、牧牛镇、偏岭镇、三家子镇、石庙子镇、大营子镇、清凉山镇、东风林场和清凉山林场。中部水土保持林功能区以保持水土为主，维持生态公益林地的稳定，提高森林生态功能，包括黄花甸镇、苏子沟镇、大房身镇、药山镇、哈达碑镇、

岫岩镇、红旗营子乡、哨子河乡和龙潭林场。西南部商品林高效产业发展功能区重点引进优质特色林果品种，发展具有区域特色的林果品种，加大优质绿色食品等基地建设，提高经济效益，包括新甸镇、洋河镇、杨家堡镇、前营镇、石灰窑镇、龙潭镇、岭沟乡、兴隆街道办事处和雅河办事处。

明确造林绿化空间。统筹国土绿化与耕地保护，重点在三家子镇和石庙子镇等区域开展造林绿化，因地制宜优化恢复耕地，确实难以恢复为耕地的划入造林绿化空间。加强城镇配套绿化、游憩林、绿化进厂矿、绿化进企业等城市林地建设。农村实施见缝插绿工程，对质量等级低下，成熟度不高的林斑，逐年安排植树造林工程。从严绿化用地管理，全面落实带位置带图斑下达造林绿化任务，实行计划和完成情况精细化上图管理。推进林粮融合服务粮食安全，在不改变耕地类型，不造成水土流失的前提下，支持人工商品林的开发，采取套种、间种、混种等模式，实施“林木+农作物”立体种植。

发展林业特色经济。进一步调整优化树种结构，加强名特优新品种引进和丰产栽培技术应用，积极推进和实施无公害、绿色、有机栽培模式，提高优质果率和产品品质。重点发展红松果材兼用林和板栗、榛子、核桃等特色经济林产业基地。开展特色经济林标准化示范园建设，促进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鼓励和支持各类林业经营主体利用林

地资源，采取立体综合开发模式，发展林下经济开发项目。重点发展林下参等森林中药材基地和刺龙芽等山野菜基地。严格规范柞蚕场经营，对可以正常放养的蚕场科学放养，提高蚕农经济收益，对实施半封的蚕场科学实施蚕场转型，如栽植红松嫁接苗等，积极调整产业结构，鼓励蚕农发展替代产业。深入发展生态旅游等绿色产业，推动产业融合，大力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新业态。

第64条 加强草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强化草地资源保护。加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监管，严格草原用途管制，推动各类生态系统统筹谋划、系统治理和全面保护。草地以生态功能为主，在保持草量不减少、草质不降低的前提下，可适度发展生态旅游。

推行差异化草地资源的利用与修复。加强草原保护修复，开展人工种草、草地改良和围栏建设等。对草地沙化区域，采用草地改良、人工种草、补播、施肥和围栏封育等措施，恢复草地植被。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原则，合理开发其他草地，补充耕地后备资源和造林绿化空间。到 2035 年，岫岩县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不低于上级下达规模。

第65条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提升湿地生态功能。规划期间，湿地面积保持稳定，湿地保护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推进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多用途管理区的规划建设，恢复湿地景观，提

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为保护湿地资源、发挥湿地综合效益、促进区域生态文明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加强湿地生态修复。明确湿地边界和保护管理主体职责，严禁在湿地保护范围内兴建生态以外用途和功能的项目，禁止开垦、填埋、排干湿地，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对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造成破坏。针对湿地功能退化问题，有序实施湿地封育保护等生态保护和建设措施，推动湿地自然恢复。

合理利用湿地资源。鼓励发展湿地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产业，针对河流、湖泊、水库和稻田等不同湿地的特点，开发现代的、无公害的、集约化的、具有湿地特色的多元化湿地产业，充分发挥湿地资源的内涵和潜力。

第五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66条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强化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域建设。建立就地保护为主、迁地保护为辅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以辽宁鞍山清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辽宁鞍山龙潭湾省级自然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为基础，整合自然保护地周边重要天然林区等，形成东西两侧山地森林、大洋河、哨子河等廊道贯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高标准规划建设生态廊道。提升生态廊道的连通性，

完善生态功能，减少生境破碎化。对现有生态完整性较低、生物多样性较差的廊道进行生态重建，结合不同区段生态系统恢复能力的差异，分别采取辅助再生或自然恢复的方式，以满足廊道内不同生物栖息生境需求，提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空间多样性。

保护重要的动植物栖息地。保护特有原生植被、重要物种栖息地、重要湿地等，降低人类活动对重要物种栖息地的影响。对区内天然林针阔混交群落进行种群培育，保护和扩大种群基地。保护森林优势物种种质资源，特别是紫椴、核桃楸、山槐、水曲柳、刺楸、黄菠萝等珍贵树种和海狸、黑嘴鸥、白鹳、黑鹳、金雕、秃鹫、红隼等珍稀濒危动物及其栖息地，禁止捕猎所有受威胁物种。开展物种保护性研究，建立野生动物保护站和珍稀植物栽培基地，及时发现和保护当地濒危物种。

监督防治外来物种入侵和危害。加强生物安全管理，防治外来物种侵害，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所列物种为重点，强化源头预防、综合治理、联防联控、群防群治，不断提升外来物种侵害防治水平。

第六节 强化矿产资源安全保障

第67条 明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目标

加强铁作为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勘查和开采能力建设，延伸菱镁、滑石、玉石等优势矿产产业链，提高矿产资源

保障能力和风险应对能力，助力鞍山建设成为全国乃至世界重要的钢铁、菱镁新材料、滑石产品、玉雕工艺品等矿产品加工基地。

第68条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落实国家规划矿区 1 处，为辽宁凤城白云 - 青城子矿区，矿种为金矿，位于石庙子镇，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形成保障战略性矿产安全供给的接续区。落实省级重点勘查区 5 处、市级重点勘查区 1 处，涉及矿种为萤石、钴、硼、地热等，优先安排战略性矿产、省内优势矿产、大中型矿山深部和近外围资源勘查项目，优先投放探矿权。落实省级重点开采区 1 处，为辽宁岫岩西沟 - 小荒沟菱镁矿，涉及矿种为菱镁矿，位于哈达碑镇、偏岭镇、大房身镇、三家子镇、药山镇、牧牛镇和黄花甸镇，同等条件下优先倾斜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总量指标并优先投放采矿权。实施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内战略性矿产差别化管控。统筹矿产资源地上地下开发空间，在生产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将露天生产矿山逐步转为地下开采。

第69条 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统筹规划、有效组织、加大投入，提升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重点勘查铁、金等战略性矿产和地热等清洁能源矿产，加强勘查方解石、饰面用石材、脉石英、白云岩等重要非金属矿产，控制菱镁矿年度开采总量，持

续优化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加快重点矿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矿产资源开发必要的用地需求，适度提高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依法做好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集聚，引导资源向大中型现代化矿山企业集中。

第70条 加快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按照经济转型升级要求，优化矿业结构，提升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积极推动矿山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运营管理。健全生产矿山修复治理监管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矿山企业“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主体责任，确保不产生新的治理欠账。坚持“谁破坏、谁治理”“谁修复、谁受益”原则，积极探索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新机制，构建整合利用资源“以用定治”的矿山生态修复新模式，盘活矿山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提升用地保障能力。

第71条 保障重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建设空间

重点保障辽宁岫岩西沟—小荒沟菱镁矿等重点开采项目建设，支持尾矿综合利用企业发展，提高矿山整体利用效率。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建设用地修复后，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可作为城镇建设用地使用。积极推进独立工矿区等重点地区土地复垦，对具备复垦条件的建设用地，可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

政策实施复垦。可以按规定通过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或者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方式保障采矿用地合理需求。

第七节 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第72条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区。以推动实施森林经营碳汇开发和碳汇造林项目为抓手，推进碳排放权等绿色生态产品市场交易，积极探索形成辽东绿色经济区建设的“岫岩模式”。

提升林业系统碳汇能力。加强森林抚育经营和低效林改造，培育二氧化碳吸收能力强的植物品种，优化森林资源结构与分布格局，实施森林经营提质增效，通过提升林草质量固碳增汇，重点开发森林经营碳汇项目，实现森林蓄积量、森林碳密度和总碳储量的全面增长。

增强农田土壤固碳能力。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促进有条件的地区增加秸秆还田、有机肥施用，提升农田土壤固碳能力。因地制宜推进农光互补、光伏+设施农业等低碳农业模式。研发应用增汇型农业技术，推广二氧化碳气肥等技术，改进和优化耕作措施，降低土壤侵蚀，增加土壤有机碳固存。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

第73条 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积极探索推广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典型经验和模式，创新“森林+”“农田+”等“生态+”发展模式，在清凉山镇、龙潭镇、药山镇等以提供生态产品为主要任务区域，积极推动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深度挖掘自然和人文特色资源，以丰富生态文化旅游业态、推动生态农业多样化等为重点，延长生态产业链条，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推广并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充分利用丰富的林草碳汇资源，增效创收。

第八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74条 生态修复目标

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森林质量和结构完整性，建设覆盖全面、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农田防护林和村镇绿化林带。提高大洋河等支流生态流量，推进大洋河全线生态封育和重点区域生态修复，使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水污染基本消失，水生态良好并不断趋向平衡。

第75条 重点区域及主要任务

清凉山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保育区。全面加强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开展清凉山林场国家落叶松良种基地建设。积极推广应用植被恢复与重建、低产林改造、防治土地退化、小流域综合整治、良种培育改良等技术，减少森林退化。对于低效林要根据其所处的位置和主导功能，采用育林择伐、带（块）状改造、林冠下更新、栽针补阔等

措施，保持林地生产力。对已经退化为疏林地、灌丛和荒山地的有林地，因地制宜采用植树造林、封山禁牧等措施，尽快恢复森林植被，发挥其应有的生态防护效能和经济效能。

龙潭湾森林保护保育区。加强对有林地和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的保护，通过实施速生丰产林工程，建设特色经济林基地，采取人工造林等措施提高林地利用率，确保森林面积逐步增加和森林覆盖率目标的实现。对废弃矿山和打石场等及时进行植被恢复，达到森林面积“占补平衡”。

水资源和水环境修复重点区。加强对大洋河流域支流污染治理及综合管理，加强沿河企业监管。开展大洋河、哨子河主干河流生态建设，利用橡胶坝、翻板坝等方式净化河流水质，增加景观效果，加强河道管理，杜绝各类垃圾倾倒入河道内。推进大洋河、哨子河等主要河流两侧防护林建设。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主要分布在三家子镇至偏岭镇一带和西北部石庙子镇至哈达碑镇一带，坚持废弃矿山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土地复垦、产业发展、城市建设相结合，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对矿山地质环境的扰动，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及时发现和治理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由此引发或加剧的地质灾害和环境地质问题。矿山勘探阶段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要采取必要的封闭和回填处理，形成的危岩和危坡要及时

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观光旅游区以及铁路、重要交通干线两侧可视范围内从事采矿活动，破坏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

第76条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分类别提出生态修复的重大工程，并明确主要空间和任务，包括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森林生态修复工程和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第77条 加强土壤和大气污染防治

加强土壤和大气污染防治。完善土壤污染防范体系，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强化污染物源头管控、控制农业污染源、全面提升工业废物处置能力、减少生活污染，推进产业绿色化转型。做好产业结构调整，完善绿色制造体系，鼓励物料、污水输送管线架空建设和有毒有害物质储罐双层罐改造，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工程。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深化大气污染固定源治理，推进清洁取暖和燃煤锅炉整治。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对秸秆焚烧管控实行网格化管理，实现秸秆焚烧监管全覆盖。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有序推进风电、光伏等发电工程建设，实现新能源高质量发展。

第七章 优化城镇发展空间，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

在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的基础上，围绕支撑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优化城镇空间布局，保障产业发展空间，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保障以中心城区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第一节 完善城镇体系结构

第78条 构建“一核两轴四极”的城镇空间格局

以中心城区为引领，发挥海岫丹发展轴、本岫庄发展轴促进县域空间格局更平衡更协调的作用，积极培育县域新增长极。“一核”指岫岩中心城区，重点优化空间布局，营造生态宜居的城市环境，增强带动辐射动力。“两轴”指海岫丹发展轴和本岫庄发展轴，以丹锡高速和本溪至庄河高速公路为依托，加快构建城镇化和工业化高水平协同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四极”指偏岭镇、黄花甸镇、新甸镇和洋河镇四个重点镇，推进以重点镇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增强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培育县域重要的增长极。

第79条 确定城镇等级体系

构建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结合发展实际，优先发展中心城区和重点镇，确定“县级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三级城镇体系，县级中心城市人口规模 20 万人，重点

镇 2-5 万人，一般镇不多于 3 万人。

明确乡镇职能分工。根据各乡镇现有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结合交通区位条件和比较优势，将各个乡镇的职能分工划分为综合型、商贸型、工矿型、工贸型、农贸型和旅游型 6 种类型。

第80条 优化提升中心城区

促进产城融合，统筹城乡一体发展。促进中心城区产城融合发展，提升综合承载能力与内生动力，发挥核心增长极作用，辐射带动周边乡镇，统筹推进城镇联动发展和城乡一体发展。

完善服务设施，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完善中心城区教育、医疗、体育、文化、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外围乡镇覆盖，完善与周边乡镇的道路覆盖延伸。加强各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共同构筑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实施“两控三增”，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两控”为适度控制中心城区人口密度和建筑开发强度，“三增”为增加绿地、开敞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持续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和交通出行环境，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老化公共设施更新。

第81条 建设新型城镇

发挥新型城镇的统筹和资源配置作用。构建乡村地区服务和产业集聚中心，引导农村人口集中，培育就业和服

务中心，促进城乡均衡发展和基本设施均等化。根据城镇化水平和产业发展条件，分别对重点镇和一般镇进行建设引导。

强化重点镇的支撑作用。重点镇完善公路、客运站场等基础设施，加强与中心城区及周边乡村的联系，强化产业发展和综合服务，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与服务业能级提升，形成区域性产业中心和就业中心，促进产城融合。

突出一般镇的公共服务职能。一般镇完善各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周边城乡居民基本公共服务和就业需求，引导农民向城镇适度集中居住。

第82条 调整建设用地结构

统筹优化建设用地结构。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建设要求，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积极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严格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评价，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

第83条 优化城镇建设用地

提高民生用地保障和服务水平。适度提高居住及其配套用地比重，增加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用地供给。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以优质社区生活圈建设为载体，县级公共服务设施以县域人口服务需求为导向保障用地配置，实现

民生设施协同配套、公平共享。

提升产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工矿、仓储物流等生产用地总量控制和整合。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都市型产业发展空间。大力推进创新园区建设，引导工业用地向产业园区集中布局，鼓励采用先租后让、弹性年限出让等多种方式供应。积极推动传统工业园区升级改造，逐步完成低效产业用地的升级改造。

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供给。完善县域生态网络和公园绿地体系，提升城市环境品质。中心城区通过旧城更新和拆违建绿、拆旧建绿，逐步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外围地区通过差别化的生态用地管理，多渠道保障绿地空间建设。

第84条 优化村庄建设用地

优化村庄用地规模指标。根据现代农业和农村产业融合等发展需要，各镇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预留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用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或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对于零散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建设项目，如农村厕所、旅游驿站和停车场等，可按程序分批打包申请预留建设用地规模。

引导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以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提升城镇化水平，加大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持续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和城镇开发边界外低效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减量化。

第二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第85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落实辽宁省“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发展目标，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围绕建设4个万亿产业基地、22个重点产业集群中的先进装备制造、菱镁精深加工，结合岫岩现状基础，保障产业用地需求，构建岫岩“132N”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培育“1”大特色产业，即玉石产业；积极壮大“3”大主导产业，包括菱镁（矿产）深加工、旅游康养和装备制造产业；完善提升“2”大支撑产业，包括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化大农业；实现轻工、建材、纺织等“N”个多元产业协同发展。产业用地在县域层面进行配置，保障各级园区产业平台发展空间，构建形成“一核两轴三园四区多点”的产业发展格局。

第86条 推进五大产业集群建设

做大做强特色产业集群。以岫玉为核心，构建集加工、商贸、展览、文创、旅游等环节于一体的产业链体系，壮大玉石产业集群。整合各类资源，充分发挥旅游资源组合优势，推进“满族风情旅游、玉石文化旅游、历史文化旅游、体育康养旅游、乡村田园旅游、生态山水游”六核联动发展，建设特色旅游康养产业集群。在巩固提高菱镁耐火材料加工的基础上，以镁建材、镁质新材料等为重点，补齐产品结构短板，拉长产业链条，建设菱镁产业集群。以自动化基础元器件、机械部件为重点，导入新技术、新

工艺、新装备和网络技术，建设自动控制装备产业集群。重点发展食用菌、中药材、柞蚕、绒山羊、软枣猕猴桃五类特色产品品牌，围绕畜禽、粮食作物、有机蔬菜、林业育苗、干鲜果、露地瓜果、水产等建设七类优势农产品产区，做大做强特色农业产业集群。

第87条 保障三大重点产业园区

辽宁岫岩玉产业开发区高品质建设玉产业集聚区。借势“飞地经济”，整合现有产业资源，做大做强玉文化、生态食品加工和绿色康养产业，积极延伸产业链条。拓展园区的研发、休闲、现代农业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信息与金融服务功能，建设特色鲜明、技术先进、生态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园区。

兴隆经济区高标准建设装备制造业提升区。依托现有的电磁阀、液压油缸等产业基础，做大做强装备制造产业，积极引进自动化装备、机械装备等相关企业，形成特色突出的装备制造产业集群。积极发展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提升制造业供给质量体系，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充分利用便利的交通优势，发展旅游服务接待等第三产业，作为县城服务功能补充。

偏岭工业园高质量建设菱镁产业集聚区。依托矿产资源及加工龙头企业，重点发展菱镁、方解石等矿产品深加工，引进更多下游菱镁及方解石等矿产品深加工应用企业落户，延伸产业链条，推动镁耐材、镁建材、镁质新材料

等产业发展，提升精深加工能力，加强菱镁产业集聚发展。积极推进园区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园区环境，为园区产业项目提供良好的承载基础和支撑条件。

第88条 强化产业用地保障

充分考虑重大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对国土空间的建设需求，保障项目能够尽快开工建设。鼓励安排研发创新、科技孵化、工业设计、软件信息、检验检测认证等与制造业紧密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用地。规范有序实施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适度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二类、三类工业用地宜集中布局，与周边居住等城镇建设用地之间应设置符合安全规范的防护距离，并应严格执行项目环评。

第89条 控制产业空间环境影响

在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定的规划控制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再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现有环境敏感目标应根据规划实施合理做好搬迁安置工作。

第三节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配置

第90条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构建“县级－镇（乡、街道）级－社区（村）级”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分级配置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满足结构合理、设施齐全的公共服务需求。重点镇应在镇（乡、街道）级基本配

置要求的基础上，加强高品质、特色化设施配置。

第91条 完善城乡生活圈体系

构建“地区生活圈、乡镇生活圈、社区生活圈”三级城乡生活圈体系，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设施齐全、等级结构合理的公共服务网络。

服务全域的地区生活圈。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布局县级公共服务设施，服务人口规模约 20 万人，以 1 小时车程可达通勤范围为服务半径，满足县域及周边乡镇人民对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需求，带动区域服务设施一体化发展。

分类配置乡镇生活圈。以镇（乡）区为核心布局镇（乡）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4 个重点镇生活圈和 17 个一般镇（乡）生活圈，其中，重点镇生活圈服务人口规模约 5 万人，一般镇（乡）生活圈服务人口规模约 3 万人。一般 30 分钟车程可达，辐射镇域及周边乡村地区人口，体现城乡融合和公共服务的共建共享。重点镇可适当加强特色化、品质化服务设施配置，一般镇着重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均衡配置社区生活圈。在城镇地区，原则服务 3-5 万常住人口，以 0.8-1.2 千米为服务半径，构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在乡村地区，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宜结合村委集中配置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第92条 优化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文化设施。推进城乡文化服务一体化建设，形成覆盖县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全面统筹布局和策划乡镇

级文化设施及文化活动，提升文化设施建设综合性、多样性、艺术性，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积极发展面向少数民族、老年人、少年儿童、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和弱势群体的基本和特色文化服务设施。

教育设施。建设布局合理、教育资源均衡、覆盖全面的教育设施格局。加强职业教育学校建设，提高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能力。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提升改造。根据残疾学生规模设置相应规模和类型的特殊教育学校，原中心城区职业教育中心迁址于洋河镇，每个镇（乡）至少办好1所优质公办中心幼儿园。

体育设施。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提供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公共体育服务。推进县级体育场（馆）、游泳馆、体育公园等设施建设，满足多元体育活动需求。提升各镇（乡）体育设施功能综合性，加强室外活动场地配建，鼓励文体设施集中布置。推进滑翔伞、冬季速滑训练基地等特色项目建设。各镇（乡）应配置1处全民健身中心和1处室外活动场地，各行政村（社区）应建设1处综合活动场地，加强健身器材配置。

医疗卫生设施。构建“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三级医疗设施体系。提升各级医院的医疗救治与服务水平，适当增加床位数。根据实际需要完善县级专科医院配套建设。加强县级急救中心（站）、妇幼保健

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设，合理配置各级防疫隔离与救助站点，建立重大疫情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社会福利设施。统筹推进各类社会福利设施建设，构建多层次、多样化社会福利设施体系。根据各镇（乡）具体情况，适当增设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结合老龄化趋势，加强养老院、敬老院、老年养护院等养老设施建设，提升设施功能多样性和品质性。鼓励医养结合发展。

殡葬设施。完善城乡公墓服务保障体系和节地生态安葬体系。促进岫岩县殡仪馆提升改造，保障公益性公墓等殡葬设施建设用地，完善镇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促进经营性公墓建设，促进骨灰生态化处理方式转换，全面普及生态葬法。

宗教设施。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断规范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建设健康文化传承阵地，增强对外开放服务。推进宗教文物古迹保护与利用，加强文明精神发扬与传承。

第四节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

第93条 合理控制城镇建设用地增量

以主体功能区战略为依据，严格落实资源有偿使用、总量管控制度，健全增存挂钩、增减挂钩等机制，优先保

障中心城区、重点产业园区、特色产业集群、重大项目建设的空间发展需求，加强城乡民生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要素保障。到 2035 年，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60 平方千米以内。

第94条 积极盘活城镇建设用地存量

加大闲置土地、批而未供土地处理力度，优先盘活和挖潜使用，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提高城镇低效用地集约利用水平。优化城镇用地结构，改善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第95条 加快放活城镇建设用地流量

结合农村土地整治适度引导农村建设用地减量，利用增减挂钩结余指标提升城镇建设用地发展空间，引导农村居民点集中发展，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缓解耕地“占补平衡”压力，调节经济发展与供地紧张之间矛盾。

第五节 提升城乡安全韧性水平

第96条 加强自然灾害预防控制

加强气象灾害预防控制。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气象灾害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和多尺度区域风险评估。科学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城区气候适应性专题研究，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完善山洪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对重大项目，建设前需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

在选址论证阶段进行防灾减灾。

加强地震灾害预防控制。加强对海城河隐伏断裂、庄河 - 小洋河断裂、红旗营子断裂、龙潭 - 苏子沟断裂和王家堡断裂的探查与危险性评估工作，查明地震断裂带的分布，实施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重要基础设施、公共建筑、住房等规划选址应避让地震断裂带。

加强地质灾害预防控制。将县域划分为高风险区、中风险区和低风险区，严格控制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内及周边影响区域工程活动，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最大程度降低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的扰动和影响。

第97条 增强城乡应急管理能力

提高消防救援能力。统筹布局各类消防设施，按要求设置城乡消防队，新甸镇、偏岭镇和黄花甸镇新建一级消防站，其他乡镇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中心城区新建4座消防站，保留现状消防站1座。各村庄消防采取自救组织和借用林区及附近城镇消防设施的方式。完善消防给水、消防通道及消防通信系统。提高森林防火能力，规划建设森林防灭火应急消防站。

加强危化品应急管理。保障应急设施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空间，按照标准预留安全防护距离。在货运火车站、主要高速公路出入口等交通枢纽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中转堆场，保障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集中布局。设置危化品运输专用安全通道，加强危化品运输管制制度、危化品运输防

护措施及危化品运输对外连接通道的安全服务能力。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强化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人员、装备、设施的政策支持，加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资金投入，统筹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应急资源信息系统。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实现土地资源高效利用

延续组团式的城市空间形态，以大洋河、大雅河为自然分隔带，构建组团式网络化城市空间结构。优化自然山水格局，塑造“山水相依、景城相融”的城市整体风貌。面向新时期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优化城市用地布局，健全住房保障体系，加强城市空间形态管控，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第98条 中心城区范围划定

中心城区北至兴隆街道办事处平阶村，南至雅河办事处洪家堡村，西至前营镇前营子村，东至岫岩镇城东沟村。

第99条 明确“北优、西进、南拓、东展”城市发展方向

根据“双评价”成果，结合周边交通和山水条件，提出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为“北优、西进、南拓、东展”。

“北优”指优化老城区北部兴隆综合产业区，对现有产业园区进行空间优化、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保障机械制造产业空间。“西进”指沿岫梨线和大雅河向西拓展，建设食品产业区，保障食品加工产业空间。“南拓”指沿城东路、锦丝路向南跨越大雅河拓展，布局雅河玉文化产业区，保障玉石产业集群空间。“东展”指沿中心街、岫玉大街向

东跨越大洋河，建设河东生态居住区，配套高品质和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

第100条 构建“一心两廊多区”的城市空间结构

结合通风廊道、蓝廊绿道和自然山水环境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构建“一心、两廊、多区”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心”：即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即依托县政府等行政机构，建设为城市提供行政办公、文化体育、商业休闲等服务的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两廊”：即大雅河生态廊道和大洋河生态廊道。依托河流生态廊道串联各片区，构建城市蓝绿空间网络骨架。

“多区”：即综合服务区、兴隆综合产业区、兴隆活力居住区、河东生态居住区、雅河创新居住区、雅河玉文化产业区和食品产业区。综合服务区主导功能为行政办公、文化体育、居住和商业功能，兴隆综合产业园区主导功能为生产制造和商业物流功能，兴隆活力居住区主导功能为居住和商业功能，河东生态居住区的主导功能为居住功能，雅河创新居住区主导功能为文化体育、教育和居住功能，雅河玉文化产业区主导功能为以岫玉产业为核心的加工、展示、商贸和物流功能，食品产业区主导功能为绿色食品加工功能。

第101条 划定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优化用地布局，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分区，作为城市功能发展指引和城市建设开发管控的基础单元。

规划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

第102条 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加强居住用地布局引导。按照人口分布与城市片区划分，结合就业岗位优化居住用地供应，实现职住平衡。老城区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充分盘活批而未用、闲置和低效用地，新城区合理布局新增居住用地。

优化公共服务用地布局。按照“空间整合、用地混合、功能复合”要求，以公共服务中心统筹各级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增加公共服务设施供给，补齐公共服务短板。

优化现代服务业用地布局。构建“城市级－片区级－社区级”三级商业中心服务体系。城市级商业中心包括老城商业中心和新城商业中心，片区级商业中心分布在兴隆、河东和老城，社区级商业中心以社区生活圈为基础，为周边居民提供基本的日常生活服务功能。

优化工业仓储用地布局。强化城市发展动力，保障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适当增加产业用地比例。严格限制工矿用地污染排放，不得增加有污染的产能和污染物排放区域总量，对不达标区域还应实施减排减产措施。

完善城市道路体系与交通设施布局。突出交通骨架引导作用，以区域交通廊道引导空间布局。优化路网结构，

提升路网密度，构建级配合理的城市道路网络，合理布局长途汽车客运站等交通设施。

完善基础设施布局。保障城市韧性安全，适度提高公用设施冗余度。热源厂、给水厂、污水厂等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外围地区，变电站、热源厂等散布在中心城区内，注重公用设施的安全防护要求。

完善城市绿地空间布局。依托大洋河、大雅河和小雅河等主要河流和城市廊道，建设城市公园。通过旧城更新、拆违建绿、拆旧建绿等方式，多渠道保障绿地空间建设。

保留特殊用地布局。现状保留 2 处宗教设施、1 处殡葬设施。

注重规划留白用地预留。针对未来不可预期的重大事件和重大项目，考虑城市发展的弹性，在尚不明确发展功能的区域设置留白用地。

第二节 健全住房保障体系

第103条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

老城综合服务区以疏解更新、严控新增城镇住宅用地规模为导向，重点推动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盘活存量，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新增城镇住宅用地主要位于老城区以南的城南新区，分布在珠玉街、明玉街、玉河街及玉带路两侧，严控高层高密度住宅。鼓励老城区及城南新区核心区的商业服务业用地与城镇住宅用地混合，促进

城市职住平衡。兴隆活力居住区、河东生态居住区、雅河创新居住区、雅河玉文化产业区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房的供给规模。

第104条 健全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

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完善以保障性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形成租购并举的住房市场和稳定的住房保障“两个体系”。加快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稳妥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稳步提升人均城镇住宅用地面积和城镇人均住房面积，促进城郊农村宅基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105条 构建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规划 2 处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包括综合服务中心和专业服务中心，其中，综合服务中心以县政府所在地为核心，建设县级综合政务中心、健康医疗中心和商贸服务中心；专业服务中心以大雅河北岸为核心，建设县级公共体育中心、公共文化中心和休闲旅游中心，激发文体活力，推进休闲旅游产业发展。

规划 4 处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按照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进行布局，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老年人和儿童

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保障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空间。

第106条 构建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重点对老旧设施进行改造重建，提升中心城区文化服务设施的等级及质量，大力发展面向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文化服务设施。到 2035 年，中心城区迁建中型满族博物馆、中型文化馆、小型科技馆、县级青少年活动中心、中型公共图书馆各 1 处，新建小型剧院 1 处。

第107条 扩大教育设施供给保障

建设高品质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各级教育短板，促进教育设施升级完善。提升中心城区各级教育设施布局的合理性与均衡性，提升中小学和幼儿园空间覆盖度。

第108条 统筹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统筹县级体育设施建设，建设均衡共享的体育场馆和全民健身设施。强化中心城区大型体育设施的集聚性，形成辐射全域的体育设施集中区。

第109条 持续优化医疗设施布局

整合提升中心城区现有医疗设施，全面建设高品质、多元化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点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以及专业机构的建设完善，强化医疗服务能力。结合闲置空间合理均衡设置医疗防治机构及防疫隔离点，全面提升卫生应急能力。

第110条 统筹社会福利设施布局

应对老龄化程度不断提升的发展趋势，建设高品质现

代化的健康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全覆盖、多元化的社会福利设施体系。依据人口老龄化程度和特殊人群需求，合理布局社会福利设施，全面提高设施的服务辐射范围，注重选址的环境条件及交通便利性，重点建设具有健康宜养品质的老年服务设施，满足老年人多元需求

第111条 建设全覆盖的社区生活圈

构建“15分钟-5分钟”两个层级城镇社区生活圈。15分钟社区生活圈重点配置内容全面、具有一定能级的服务要素，满足居民各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需求。5分钟社区生活圈重点配置日常使用频率高和面向老人、儿童的服务设施。

第四节 优化商业服务业设施布局

第112条 构建“城市级-片区级-社区级”三级商业设施体系

建设业态结构合理、空间分布均衡、层级层次分明的商业设施体系。城市级商业设施结合城市中心和特色功能区，包括以万客来商业大厦为核心的老城商业中心和城南大街南部的新城商业中心。老城商业中心改善购物环境，拓展商业空间，新城商业中心构建与新城规模匹配的购物和商业娱乐区，完善新城配套环境。片区级商业中心分布在兴隆、河东和玉雕会展中心。社区级商业设施位于居住

生活区内，按照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和 5 分钟社区生活圈两个层级配置。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菜市场和社区商业网点等商业设施，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社区食堂、生鲜超市和快递配送点等商业设施。

第113条 建设类型多样的特色商业设施

特色商业设施包括商业街区、商业街和批发市场 3 类。商业街区依托老城商业中心，位于站前大街以南、阜昌路以东、大宁街以北、大洋河以西区域，鼓励底层商业多元化业态。城东路商业街依托滨水空间建设，充分利用滨水景观特色，鼓励餐饮业发展。批发市场以玉器销售为主，布局在商业中心附近及城区边缘地区。

第114条 构建“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三级物流服务设施体系

物流园区位于雅河玉文化产业区南部，物流配送中心结合服务半径位于各个功能区域，末端配送网点结合社区生活圈建设，支持快递企业或第三方在政府机关、学校、住宅小区、办公区域设置智能快件箱（柜），用于快件末端投递。

第五节 建设城市蓝绿空间网络

第115条 构建“两带六园多点”蓝绿空间网络

依托大雅河、大洋河、城市公园和道路，构建“两带六园多点”的蓝绿空间网络。“两带”为大雅河和大洋河滨

水景观带，两侧各预留不少于 10 米的开放空间，加强岸线整治，植入城市服务功能，将其建设成为服务市民生活、展现城市文化和生态魅力的亮丽风景线。“六园”为北山公园、洋河公园、小雅河公园、西城公园、大雅河公园和东山公园 6 个郊野公园和城市公园，公园应体现本土自然景观特色，建设季相分明的植物群落景观。“多点”为社区公园等小型开放空间，满足居民的日常活动需求。

第116条 完善城市绿地空间体系

增补公园绿地。推进“郊野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体系建设，建设郊野公园 2 处，保护和利用自然山水地貌，提供休闲游憩和户外科普功能。建设综合公园 4 处，为市民提供良好的游憩休息和娱乐功能，服务半径 1000－1500 米。结合社区生活圈合理布局社区公园，提供必要的休闲、娱乐、健身等需求，服务半径 500－1000 米。强化街头绿地、游憩绿化带等小型游园建设，优化和均衡城市绿地布局，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入园”。

严格防护绿地管控。普通铁路单侧防护绿带宽度不宜少于 30 米，高速公路单侧防护绿带宽度不宜少于 50 米。66 千伏高压走廊控制不少于 15 米防护绿带，220 千伏高压走廊控制不少于 30 米防护绿带。二类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间的防护绿带，宽度不宜少于 20 米。

构建特色蓝网系统。依托大洋河、小洋河、大雅河、小雅河、小黄河等主要河流构建蓝网系统。以水系作为公

共空间引导要素，结合城市更新，增加服务设施与绿地。宜在节点处集中设置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增加垂直于水系的慢行道，提高可达性和亲水性。

第117条 构建“区域绿道－城市绿道－社区绿道”三级绿道网络体系

沿大洋河、大雅河两岸建设区域型生态绿道，串联东山公园、洋河公园、大雅河公园等重要生态节点，建设适宜游憩的区域绿道网络。沿小黄河建设城市绿道，结合城市更新与河道水体，串联城市重要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居民交通、生活、休闲、游憩等多种功能需求。依托社区公园、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社区绿道，打通绿道网络微循环系统，满足居民日常交流、运动和娱乐需求。依托河流、山体等自然景观资源建设高品质缓跑径，为市民提供户外运动健身和休闲游憩的开放空间。依托山体和林地等丰富的景观资源，建设城郊休闲体验、近郊山野健行、远郊极限探险的多功能登山健身步道系统。

第六节 塑造山水城相融的魅力空间

第118条 城市景观风貌格局

塑造“山水相依、景城相融”的城市整体风貌。充分融合各类风貌资源，依托浅山森林、河流水系、生态田园、公园广场、城市特色街道、主要功能节点，构建具有地域特色的带状城市空间，通过城市街道和河流水系将各类城

市功能节点串联起来，形成“两廊五轴多点多区”的城市景观风貌格局。

“两廊”：包括大洋河生态景观廊道和大雅河生态景观廊道。将北部兴隆片区、中部老城区、东部片区、南部新城、雅河片区等有机串联起来，加强生态修复和沿线公园绿地建设，加强河道两侧的建设空间管控，保护河流的同时提供休闲服务功能。

“五轴”：包括 G613 沈阳至庄河公路、站前大街、中心街、珠玉街、翠柳路文化魅力景观轴线，依托公共服务、商业商贸、生活居住等功能，提升街道各类生活服务设施品质，加强街道设计和管控，形成集中展现地域文化的魅力特色街道。

“多点”：包括城市门户节点、城市地标节点和开敞节点三类节点。城市门户节点主要位于岫岩站、岫岩客运站和城区北部高速公路出入口，加强公共空间和建筑色彩管控，体现城市公共形象；城市地标节点主要位于县政府地区、明玉街与城东路东南角文化中心，县政府地区强调轴线对称与秩序，文化中心重点建设满族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加强建筑风貌管控，提升岫岩城市文化魅力；开敞节点主要为公园绿地，为城市提供生态服务功能，周边建筑宜以低层和多层为主，注重景观视线的通透性。

“多区”：交通门户风貌区、活力宜居风貌区、综合服务风貌区、生态居住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

第119条 山水景观眺望系统

完善山水景观视廊体系。强化中心城区外围山体生态保育的完整性，形成绿色生态屏障。依托山体等重要制高点，大洋河、大雅河等主要开敞界面，构建展示城市特色风貌的景观眺望系统，形成看山水、看城市的视线廊道，实现山体景观向城市延伸，体现山与城的景观融合。

构建五大景观视廊。以石城山为眺望控制点，控制兴隆组团－老城区的景观视廊；以石人山为眺望控制点，控制石人山－老城区的景观视廊；以桂花岭为眺望控制点，控制桂花岭－新城区的景观视廊；以老炮台山为眺望控制点，控制老炮台山－新城区的景观视廊；以火车站为眺望控制点，控制火车站－大洋河的景观视廊。

明确景观视廊控制要求。景观视廊中心线两侧各控制50米宽范围，共100米作为视廊核心区。以观景点为顶点、核心区为中线，将水平15度视角范围内区域作为视廊控制区。根据具体情况在景物后一定范围划定背景控制区，建设控制强度要求从视廊核心区向两侧递减。景观视廊设计应创造富有层次感和韵律感的空间景观形象，避免出现大体量、不协调的高层建筑。

第120条 景观风貌区控制

划分综合服务风貌区、活力宜居风貌区、生态居住风貌区、交通门户风貌区和现代产业风貌区5个风貌分区。

综合服务风貌区。老城区延续现状街区和建筑肌理，

鼓励底层发展沿街商业，形成多元活力的城市功能。兴隆街道办事处和雅河办事处建筑以现代风格为主，凸显具有强烈时代感的新区形象，建设城市新区形象名片。

活力宜居风貌区。营造现代时尚、活力共享的居住风貌，鼓励片区内沿街形成连续、活跃的建筑底层界面。建筑高度以多层和小高层为主，风格以现代风格为主，建筑屋顶宜采用构件等形式，丰富屋顶造型。

生态居住风貌区。营造生态宜居、健康休闲的居住风貌，重点建设特色的滨水空间、宜人的慢行空间和生态的景观环境。以多层住宅为主，鼓励在建筑色彩和建筑装饰上体现满族民族特色。

交通门户风貌区。强化岫岩火车站的空间主导地位，塑造自然现代、特色彰显的门户形象。交通建筑和商业建筑形态宜富于变化，居住建筑布局宜简洁统一。

现代产业风貌区。营造舒朗大气的产业区风貌，以规则的格网状道路系统和规整的模块化建筑构成有序空间。产业物流建筑以现代风格为主，色彩应简洁明快，展现规模化、高效率的工业化特征。

第121条 城市空间形态指引

滨水界面控制要求。推进建设大洋河、大雅河和小黄河滨河景观带建设，加强河道、驳岸和水体整治，强化水系与两侧绿带的景观建设。依据功能定位，分段建设不同景观主题，营造复合型的生态景观廊道。鼓励沿岸用地功

能多样性布局，优先布置商业、文化、体育休闲等公共设施，形成富有活力的滨水公共活动带。临河地块建筑布局应遵循“前低后高、高低错落、界面通透”的原则，沿河建筑天际线应高低错落、起伏变化。协调河道防洪要求与河岸亲水要求的关系，采取多样灵活的驳岸处理方式，避免出现平直生硬、缺乏变化的驳岸形式。

道路景观轴线控制要求。重点控制桓盖线、岫玉大街、中心街、锦丝路、阜昌路、城东路、明玉街、珠玉街、玉河街、玉智街、新岫产业大道等城市主干路景观轴线。道路景观轴线重点控制沿街建筑景观，整治步行空间、沿线道路绿化和道路照明，提升道路景观环境塑造。以小品、雕塑和重要节点为依托，展现城市风貌，突出城市轴线的感染力和表现力。

景观节点控制要求。城市门户节点包括火车站、货运站、汽车客运站等节点，以大体量公共建筑、开敞空间为主，强调城市立面改造，注重场所的文化展示功能，合理确定节点周边建筑围合及标志建筑的统领。城市地标节点设置新城公共服务中心为城市中心地标，严格控制周边地块建筑退线，建筑应围绕开放空间布局，鼓励在建筑裙房设置开口使行人可以进入内部节点空间，并通过建筑形式和细节强化节点空间形象。开敞节点主要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和城市广场，加强开敞节点生态绿化建设，严格控制开敞节点周边建筑体量和建筑高度，强化建筑立面装

饰改造，提升节点整体环境品质。

第122条 土地使用强度与建筑高度控制

开发强度与建筑高度分区控制。Ⅱ级开发强度分区主要分布在综合服务区的大部分区域、兴隆活力居住区、兴隆综合产业区、雅河玉文化产业区、雅河创新居住区的西侧区域和食品产业区。Ⅲ级开发强度分区主要分布在县政府区域、城南大街以南区域、大雅河南部区域以及站前大街以南、阜昌路以东区域。Ⅳ级开发强度分区主要分布在宝玉街南、阜昌路东区域。

建筑密度控制要求。商业用地建筑密度控制在 40 - 60%，各类办公用地建筑密度控制在 20 - 40%，教育文化医疗用地建筑密度控制在 20 - 50%，工业用地建筑密度控制在 20 - 50%。居住用地建筑密度分为高层和多层两类进行控制，高层住宅建筑密度控制在 20%以内，多层住宅建筑密度控制在 28%以内。

第123条 预留 3 条城市通风廊道

沿河流预留通风廊道。将通风廊道分为两级进行管控，南北向大洋河通风廊道和东西向大雅河通风廊道为一级通风廊道。南北向小黄河通风廊道为二级通风廊道。主要通风廊道区域严格规划控制，提升环境品质，减少污染物排放。

第124条 构建平缓有序的城市天际线

严格控制老城建筑高度和体量，重点控制桓盖线、岫

玉大街、中心街、锦丝路、阜昌路、城东路、明玉街、珠玉街、玉河街、玉智街、新岫产业大道等主要交通廊道的标志性地标和簇群建筑，塑造富有韵律和节奏的天际线。基准建筑高度控制在 18 米，轮廓节奏指数控制在 30 - 60%，轮廓波动指数控制在 200 - 250%，自然斑块指数控制在 10 - 30%。

第125条 划定重点城市设计地块

划定 4 个重点城市设计地块，分别为老城行政中心、交通门户地区、新城公共服务中心和雅河玉文化产业区服务中心，强化体现都市活力、产业风貌、公共开敞性和面向未来的城市魅力要素。加强重点城市设计地块之间的廊道联系和地块内部的联系，地块内鼓励设置公共活动设施和公共活动场地，提高地区的活力与特色。

第七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第126条 明确城市更新目标、原则和任务

城市更新目标。以空间格局优化、民生提升改善、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有序开展城市有机更新，合理调配城市资源，优化城镇建设用地布局。

城市更新原则。延续格局、保护风貌原则，延续城市总体格局，保护城市总体格局风貌，彰显山、河、城一体的风貌特色。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原则，加强存量空间利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促进低碳绿色更新。面向实施、

共享共赢原则，明晰产权，保障权益，充分尊重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公众、权利人和参与城市更新的其他主体等各方利益的平衡。

城市更新任务。积极推进老旧小区、棚户区及城中村更新，加快补齐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品质。整合存量低效产业空间，重塑产业发展新格局。

第127条 明确更新类型导向

整治提升型更新。现状用地功能与周边发展存在矛盾、用地效率低、人居环境差的地区，在维持现状建设格局基本不变的前提下，通过整治改善等措施提升环境品质。

功能转换型更新。现状建筑质量较好、对城市发展格局影响不大、人居环境质量较好的地区，鼓励通过合理的功能置换、提升利用与更新活化等措施激活城区魅力。

拆迁重建型更新。对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面貌有较大影响的地区，采用以拆除重建为主的更新方式，提升城区品质。

第128条 确定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加快棚户区改造。城市重要功能区内的棚户区以拆除重建方式为主，为城市发展提供更多空间，重点推进岫岩建材批发市场西部区域、粮库嘉园西北部区域和岫岩县第三高级中学南部区域的改造。城市重要功能区外的棚户区以整治提升为主制定更新改造计划，重点提升和完善区内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增加街头绿地等多样化公

共空间，改善人居环境。重点推进玉雕会展中心南部区域和大宁街以南、城南大街以北区域的改造。棚户区改造的安置住房实行原地和异地建设相结合，优先考虑原址或就近安置。

加快旧市场改造。对建筑质量较好的市场以功能提升方式为主，支撑完善城市功能，重点推进山城路商业街区区域的改造。支持导入新功能和新业态，提升区域活力。加强建筑风貌改造，塑造具有地域魅力的城市商业风貌。

第129条 安排城市更新重点项目

整治提升型。大洋河滨河地区景观资源良好，是未来城市发展的重要活力集中区，洋河大街以南滨水区域建议以整治提升为主、小面积灵活拆改的方式完善设施配套和环境改造，并结合零散的空地梳理出部分口袋公园，丰富滨水地区公共活动空间。

功能转换型。山城路商业街区是城市级商业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议通过升级商业业态等方式，对现有功能提升，建设高品质特色商业街区。

拆除重建型。县政府东部区域是未来城市发展的重要地区，建议对岫岩建材批发市场西部区域拆除重建，并完善周边支路网，打通城市交通内循环。站前大街以南、阜昌路以西区域毗邻山城路商业街区，建议通过逐步拆建完善公共服务配套等功能，建设现代化居住社区。

明确近期城市更新重点项目。近期城市更新重心应集

中在山城路商业街区、岫岩建材批发市场西部区域及洋河大街以南滨水区域，健全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活动空间，塑造门户空间风貌。

第130条 划定城市更新单元

以城市更新单元为载体统筹各类更新资源及要素，推动城市更新项目落地。依托城市主次干路划定5个城市更新单元，分别为岫玉大街更新单元、站前大街更新单元、迎宾大道更新单元、城东路更新单元和城南大街更新单元。

第八节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131条 构建协调统一的地下空间体系

地下空间利用原则和目标。按照“协同发展、综合开发、分层开发、体现综合效益”的方针，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利用、依法管理，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兼顾防灾和人民防空需要，以地下公共空间和地下交通设施为重点，建设系统、安全、方便的地下空间系统。

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以城市地质调查为基础，加强地下空间地质条件分析评估，构建与城市空间功能布局相适应的地下空间布局。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围绕新建城市公园绿地、广场、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服务设施等空间布局，主要分布在岫玉大街北侧服务设施以及新建商住混合区、恒盖线南侧岫玉会展中心周边区域、站前大街南阜昌

路东侧商住混合区、明玉街北侧鸿升时代广场商业区、明玉街南侧锦丝路东侧新建公共服务区、玉河街北侧城东路沿线新建商业区、大洋河东岸岫岩养老院及周边服务设施区域7处。

分层利用地下空间。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分为浅层、次浅层、深层三个层次，规划期内重点开发利用浅层和次浅层地下空间。浅层可采取地上与地下统一开发的形式，主要安排停车、商业服务、公共步行通道、人防、地下综合管廊，以及城市的水、电、暖、燃气、通信等市政公用设施。次浅层可开发地下交通设施、人防工程和各类建筑物基础等。深层作为远景开发空间。禁止在地下空间建设住宅、中小学教学用房、宿舍、幼托、儿童游乐厅、养老、病房、高压氧舱等项目，不得在地下空间从事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不得擅自地下空间储存易燃易爆物品。

第132条 完善各类地下空间设施

地下交通系统设施包括地下过街通道和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通道在新城区主次干路设置，联通两侧地下公共空间，地下停车场结合人防工程、各类建筑和广场绿地的地下空间进行建设；地下公共服务设施结合新建商务、商业和公共服务中心地下空间，建设地下多功能公共活动综合体，并在地下人行交通流密集地区建设地下步行商业街；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在主要新建道路沿线，统筹安排地下城

市基础设施管网及设施，远期可考虑结合道路改建在局部地下管网密集路段建设综合管廊；地下防空防灾设施利用地下空间的防灾特性和资源潜力，建设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灾体系，包括人防空间、储藏空间和地下避难场所等。

第九节 严格城市四线管控

第133条 城市绿线划定和管控要求

将对居民生活有重要影响的重要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广场用地等结构性城市绿地和结构性生态绿地纳入绿线管控，主要包括东山公园、西城公园、北山公园、洋河公园、大雅河公园、小雅河公园和小黄河沿线公园绿地等。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及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加强绿地保护与管理，严格管控侵占绿地的各项建设行为。

第134条 城市黄线划定和管控要求

将重要高速公路和铁路廊道用地，铁路站场、主要公路客运站、大型停车场，大型给水设施、排水设施、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燃气设施、热力设施、环卫设施等划入城市黄线范围进行严格管控。纳入黄线管控的线性设施满足走向不改变、服务片区不改变的前提下，面状设施用地规模不减小、服务功能不减弱的前提下，黄线的具体边界、

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及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对黄线进行严格管理。城市黄线控制范围除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外，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正常运作的用地，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

第135条 城市蓝线划定和管控要求

将中心城区范围内大洋河、大雅河等主干河流水系和重要湖泊划入城市蓝线范围进行严格管控。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及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对蓝线进行严格管理，严格保护河湖水系等重要水域空间不被肆意侵占，与蓝线相关的建设行为必须符合规划。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县域内历史文化积淀丰厚，民族民间艺术丰富多彩，是全国非遗大县。“八山半水一分田”的自然山水环境是支撑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战略资源，应系统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和景观资源，秀出城市高颜值，彰显城市新魅力。

第一节 完善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第136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整体格局

结合历史文化资源空间分布，以大洋河、中心城区和特色历史文化资源为主体，构建“一带一核五区”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格局。

“一带”：指大洋河生态文化保护带，统筹做好大洋河水污染防治、生态补水、岸线保护、沿线绿化建设等工作，深入挖掘山水文化内涵，建设大洋河生态廊道，彰显生态水乡城市品质。开发乡村价值，把大洋河生态文化保护传承、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建设一批生态、文化、产业相融合的乡村振兴示范节点，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一核”：指玉都文化保护核心，依托玉都古城、玉皇、雨桐玉文化博物馆等，以保护传承岫岩玉文化为主题，提升玉文化产业，建设“中国玉都”品牌。

“五区”：指红色文化集聚区、汉唐时期历史文化集

聚区、辽金历史文化集聚区、远古青铜历史文化集聚区、明长城传烽标识集聚区。红色文化集聚区主要分布在石庙子镇，积极宣扬红色文化，弘扬革命精神，以黄显声故居、西山丹国医院旧址、西山烈士陵园等红色旅游资源为载体，形成红色旅游路线。汉唐时期历史文化集聚区主要分布在杨家堡镇，重点保护卧龙山山城遗址、卧鹿山石庙、长城烽火台等文物古迹。辽金历史文化集聚区主要分布在岫岩镇、前营镇和新甸镇，重点保护石板石雕刻石棺墓、北狄堡遗址、岫岩古城址、大宁镇城址等文物古迹。远古青铜历史文化集聚区主要分布在朝阳镇，重点保护石湖石柱等文物古迹。明长城传烽标识集聚区以县域内遗存烽火台群为核心形成集中展示洋河流域与黄海沿岸传烽标识系统和明代岫岩堡所辖的墩架烽燧系统，突出展示辽东镇东部“山－河－海”关系下的烽燧体系及山地防御体系。

第137条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构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以具有保护意义、承载不同历史时期文化价值的城市、村镇等复合型、活态遗产为主体和依托，构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对象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风景名胜区，并不断充实保护对象。

突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加强县域 54 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包括 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

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中 1 处为明长城一岫岩段一台下烽火台，共计有烽火台 27 个），9 处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 38 处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在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历史建（构）筑物，维系历史文脉，逐步整治或拆除保护单位及建设控制地带内不符合保护控制要求的建（构）筑物。

重视历史建筑保护。重点做好原金矿招待所 1 处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加强县域内历史建筑的普查、核定和公布及时评估并申报历史建筑。应及时编制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对历史建筑应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

加强传统村落整体保护。按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管控要求，加强对石庙子镇丁字峪村和朝阳镇北茨村 2 个传统村落的保护与特色开发。保护传统村落的生产生活环境，保护传统村落所在的地形地貌、选址环境以及村落与山水之间的和谐关系，保护和延续村落所依托的农田、林地、水塘等生产生活要素。保护特色民居，延续传统格局风貌。保持和延续传统村落原有的街巷格局和建筑肌理，保护民居、古桥、古井、古树等历史遗存和历史环境要素。加强对传统民居的修缮，使用原有的材料和工艺。加强对新建、改建建筑的管理，延续传统风貌。保护村落承载的传统工艺、文化艺术、民间风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实物和承载的空间场所，推动展示平台建设，通过政策扶持和社会经济支持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护传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5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1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3 项。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进一步深入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健全已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保障保护经费的投入，加大力度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积极继承和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使其适应现代发展的需要，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主要内容的旅游活动，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延续，注重非遗不同项目之间、非遗与物质文化遗产之间、文化遗产与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之间的关联性，将单一项目、单一形态的保护模式转变为多种文化表现形式的综合性保护。开展传统文化活动，支持合理开发非遗文化资源，将其进行创作、改编、出版、表演、展示、文创产品开发、旅游等，发展民族文化产业。

加强药山省级风景名胜区保护。按照省级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规定，严格药山省级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控。维护和保持地质结构周边环境的完整性，保护各类风景资源（景点）地貌的完整性，风景点的建设必须与自然环境相互协调，对一些地质地貌景观价值极高的景点，除少量必要的人工防护设施外，尽量保持其自然原貌。保护动物物种，维护生物多样性。充分利用风景名胜区良好的植被现状条件，强化植物景观特征，营造具有地域特征的植物典

型景观，风景名胜区的植物景观应追求生态性和自然性。保护中草药材资源，引进外来药用植物在本地生长，扩大药用植物的品种。严格保护名胜古迹等景观，不得新建不符合景区风格的建筑和构筑物，严格控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体量和形式。加大植被、山体的保护力度，提高药山森林覆盖率，同时进行林相改造，建设生态景观斑廊，展现药山季相变化，使得每一个季节都有突出的林相特征。

第138条 严格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控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系统梳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在内的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控制线。严格按照各主管部门制定的保护规划进行保护，严格保护遗产本体，对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分类严格管控。加强历史文化资源周边环境整体保护，协调建设活动，严格管控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及相关联的空间环境。对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暂不具备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条件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梳理和保护。对未编制规划、范围模糊的，尽快组织相关部门完善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对于新增历史文化资源，在保护规划审批通过后，应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历史文化保护名录，划定落实管控区范围界线，按照要求严格管控。

第139条 拓展和丰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内容

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深挖县域内明长城价值，重点建设明长城保护传承工程，协调推进环境配套工程和文体旅融合工程，建立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的国家价值观标识体系。以明长城—岫岩段老城山烽火台为核心，包含洋河镇、龙潭镇、大营子镇等十余座烽火台，形成集中展示大、小洋河流域与黄海沿岸传烽标识区，突出展示明辽东镇东部“山—河—海”关系下的烽燧系统。以明长城—岫岩段中部的烽火台群为核心，包含哈达碑镇、石灰窑镇、前营镇、杨家堡镇、红旗营子乡、兴隆街道办事处、偏岭镇等二十余座烽火台，集中展示明代岫岩堡所辖的墩架烽燧系统，突出展示明辽东镇东部山地防御系统。

弘扬红色文化。有序推进黄显声纪念馆等项目建设，着力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并以此为基础，建设红色旅游胜地，促进全域旅游工作提质增效。积极引导当地群众树立拥军优属的良好风气，助力“双拥”工作。

第140条 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推进文体旅融合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体育和旅游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融合发展，带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动“非遗+旅游”“文创+旅游”“博物馆+旅游”“演艺+旅游”“节庆会展+旅游”等新旅游业态创新发展，推动文化旅游元素融入体育赛事、冰雪运动，将文化内涵、文化价值融入旅游产业链各环节，实现旅游业态价值升级。

保障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用地。鼓励通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再利用的方式，为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项目提供土地保障。支持企业和个人以出让、出租等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从事文化和旅游经营活动。鼓励乡村文化和旅游项目经营实行长期租赁或先租后让。针对文化产业用地规模小、布局分散的特点以及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实需要，鼓励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对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提升特色文化景观风貌。整合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以彰显历史文化风貌，在保护传统村落、修缮文物保护单位的同时，积极开发、合理利用各类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对城市文化景观的规划引导与设计。利用风景名胜区、道路水系、开敞空间等要素串联整合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从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面挖掘文化线路，组织文化景观系统，形成历史文化空间网络，彰显历史文化风貌。

第141条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鼓励文物古迹的多功能使用。在保证文物安全和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前提下，鼓励文物古迹的多功能使用，建设各类博物馆、展示馆、名人纪念馆和故居陈列室等，并逐步培育为城市文化活动场所、参观游览场所和地域标志性景观节点。

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间艺术的发展。鼓励岫岩满族民间鼓乐申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满族药枕申

请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依托文化馆、文化站建立非遗传习所和传习室，为其开展活动提供场所与经费。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社会文化场馆和学校，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培训和宣传。加大对民间艺人联谊会、民间传承组织和传统文化传承活动的扶持力度。积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传承与弘扬。

第二节 彰显多彩魅力空间

第142条 构建城乡风貌总体格局

严格保护东西两侧山体轮廓和重要的景观视廊，控制大洋河和哨子河两岸建设活动，以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为核心保护重要的生态景观资源，使城乡发展空间形态与自然山水环境相衬，构建“两脉青山半入城、两湾曲水串玉珠、三核三轴秀画卷、一心多彩映玉都”的城乡风貌格局。

“两脉青山半入城”：指东西两脉山体屏障。严格保护山体的地质地貌景观、自然植被、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记忆价值，维护山体的生态服务功能。严禁可能破坏山体景观的开发活动，保护山体景观的完整性，保持山体的自然风貌。完善山体保护体系，加快山体环境治理，通过植树造林、封山育林育草、保护植被、涵养水源，有效修复受损山体。

“两湾曲水串玉珠”：指哨子河和大洋河两条滨河景观带。加大水系整治力度，恢复和改善陆生、水生动植物生存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出入哨子河和大洋河的支流水体生境自然恢复，建设“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水环境。兼顾防洪固堤需求，选择形式多样、生态透水的护坡形式，靠近城镇区段鼓励沿河设置滨水慢行道，增强河流与城镇之间的空间联系，并结合地势设计亲水空间，形成滨水公园。远离城镇区段河岸应多采用乡土树种植物造景，形成自然生态滨河风光，构建景观层次丰富、生态群落合理的“水域”空间。

“三核三轴秀画卷”：指药山省级风景名胜区、辽宁鞍山龙潭湾省级自然保护区、辽宁鞍山清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3个生态景观核心和丹锡高速、营口至宽甸高速公路、本溪至庄河高速公路3条道路景观风貌轴。加强生态景观核心内自然景观的保护，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管理措施，严禁任何人为的活动影响或改变自然生态景观。从丹锡高速、营口至宽甸高速公路、本溪至庄河高速公路3条高速公路沿线的自然景观和人文环境特点出发，充分利用现状自然景观资源，突出地方特色，在满足交通功能的前提下，结合地形地貌特征，对道路红线外两侧的可视景观风貌进行整体设计，建设高速公路美丽风景线。

“一心多彩映玉都”：指玉都景观风貌中心，即中心城区。严格保护中心城区的山水格局，突出玉都文化特色，

营造公共文化中心和商业商务中心风貌。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建筑色彩和建筑体量，强化城市与周边山水资源的协同和渗透关系。挖掘满族文化、玉石文化特色，建设“美丽客厅”。

第三节 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第143条 明确总体风貌定位

强化自然生态山水特色，保护地域历史文化资源，彰显“山水掩映、城林相融、田园野趣、玉韵满情”的城乡风貌特色。

第144条 划分特色风貌分区

按照地形地貌特色和文化特征划分风貌分区，实施分区管控，包括现代城市景观风貌区、水乡景观风貌区、田园乡野景观风貌区和山地景观风貌区4个风貌区。

现代城市景观风貌区：包括岫岩镇、雅河办事处和兴隆街道办事处，重点处理好城乡建设与满族文化、玉石文化要素的关系，呈现时代特色与地域特征相结合的现代风貌，展现中国玉都的独特魅力。中心城区空间形态沿大洋河呈带状分布，重点对滨水建筑和公共空间建设进行管控，体现滨水环境的亲水性。严控新建超高层建筑，以自然山体轮廓线为背景促进形成高低错落、富有韵律的城市天际轮廓线。建筑色彩根据不同功能而有所不同，居住、商业、公共服务以暖色为主，行政办公、商务以米、灰、浅蓝等

中性色为主。建筑材料鼓励多元化使用，特色空间可以加强石材的使用。建筑屋顶可根据需要采用现代坡屋顶与平屋顶结合的方式，有条件建筑可考虑屋顶绿化。标识系统设计应充分融入满族文化和玉石文化要素。

水乡景观风貌区：包括药山镇、大房身镇、黄花甸镇、苏子沟镇、红旗营子乡、哨子河乡和岭沟乡。加大水系整治力度，对滨河绿带的植物进行整理与改造，形成景观层次丰富、生态群落合理的水域空间。预控绿带，对滨水建筑进行后退控制，优化建筑色彩、建筑形态和建筑高度，控制滨水开敞空间和望山廊道，构建多层次、多色彩的滨水景观风貌。建筑风格应体现地域建筑特征和水乡文化，塑造质朴宁静的村落和舒适的乡镇驻地。建筑色彩以浅黄和浅灰为主，辅以棕红、黄褐、青灰等辅助色。

田园乡野景观风貌区：包括前营镇、龙潭镇、新甸镇、杨家堡镇和洋河镇。注重乡土气息，塑造特色风貌，保持富有传统意境的田园乡村景观格局，延续乡村和自然有机融合的空间关系，保护农业开敞空间、乡村传统肌理、空间形态和传统建筑。关注乡村内在生态文化、历史文化、民俗文化等方面的差异性和多样性，深层次进行挖掘、保护、展示和传承，多角度全方位展示乡村的个性和特色。建筑风格在体现地域建筑特征的基础上，鼓励结合现代功能、技术和材料进行再创新。建筑色彩以暖色为主，低明度的灰色为辅，不宜使用明度过高的颜色。

山地景观风貌区：包括石灰窑镇、哈达碑镇、偏岭镇、牧牛镇、三家子镇、石庙子镇、清凉山镇、朝阳镇和大营子镇。有效利用周边自然山体，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完善山地休闲游憩功能，形成具有自然郊野风貌特征的山体开放空间。破坏严重的山体景观界面应采取人工植草等保护措施，山体直接临近道路的区域简化道路断面(人行道、行道树)。山体前有建设用地区域，应降低建设密度，并适当通过道路绿化进行遮挡，提升道路景观的自然属性。区内建筑布局采用带状或块状依山布局或以退台的形式错落布局，以低层建筑为主，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6层。建筑色彩以白色、浅灰色或木材原色为主，鼓励采用坡屋顶形式以体现传统山地区域特色。

第145条 保护利用特色风貌地区

自然景观区。保护利用辽宁鞍山清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辽宁鞍山龙潭湾省级自然保护区、辽宁鞍山老虎山省级森林公园和辽宁鞍山岱王庙省级森林公园，积极发挥自然保护地在保护生物多样性、保存自然遗产、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在特定区域科学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和生态旅游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

历史风貌区。保护明长城历史风貌区，有效促进文物活化展示利用，强化文物价值阐释和宣传。保护国家级、省级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资源，禁止开展与风貌不协调的

建设活动。注重开发文化旅游，促进农村手工艺和特色产品展销，大力发展农家乐休闲旅游业。

特色地貌区。保护岫岩陨石坑的地质地貌，建设自然资源科普基地，建设具有自然研学、教育科普、生态休闲功能于一体的国家级地质公园。

第146条 加强城乡风貌管控

乡镇风貌管控。强调对地方建筑元素的提炼与创新，新建建筑应体现传统建筑特色，建筑屋顶可采用坡屋顶、平屋顶或组合屋顶的样式。具有历史文保研究价值的老建筑须延续保留，为塑造城镇风貌提供资源。街道根据道路两侧景观界面的特点不同而采取不同的景观处理手法，划分为商业街道、生活街道和休闲街道，强化街道在不同区域的功能属性，发挥街道在串联各个景观区片和节点中的纽带作用。道路标识系统和硬质铺装的样式应统一规划设计，与现有环境和谐共生。开放空间一般采用较为通透的围合方式，空间边界应当丰富多变，廊道与观景台布置疏密有致，与地形地貌、山水格局相互协调，并预留重要的视线通廊。建筑高度以多层为主，沿街商铺以低层为主，避免建设与整体环境不协调的高层或大体量建筑，构建空间层次丰富、沿街建筑错落有致的城镇天际线。

村庄风貌管控。整合村域农业产业空间，依托村庄农作物种植基础，推动村庄原有农业与种植业特色发展，建设多样化村庄生产性景观与观赏性景观，形成稻田、果林、

水产、杂粮与棚菜等多样化的乡村农业产业形式。对村庄主要道路界面、村庄入口、文化活动广场等建设标志性的对外形象展示节点进行重点风貌设计与改建。提取村庄农业产业符号应用于村庄建筑与公共空间中，提升村庄生活环境，增强乡土气息浓厚感。村庄民居建筑主要利用木材、石料等当地建筑材料进行建设，在原有风貌特色基础上，采用民族特色的装饰纹样，对墙体进行拼花改造，丰富建筑立面。顺应村庄生态肌理，将绿化渗入村庄的街道及院落空间，以增加植物种类，丰富植物类型多样性，增加植被覆盖率。农村民居高度应与周边环境协调，层高不宜低于 2.8 米，单层坡屋顶住房主体不宜超过 5 米，住房总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农村新型社区以联排式低层住宅为主，高度控制在 2-3 层。

第四节 保障全域旅游产业空间

第147条 构建“一核两带三翼”的全域旅游格局

充分挖掘山水风光之秀、城乡风貌之美、民族风情之彩、人文风韵之厚，以高品质旅游服务建设为重点，构建“一核两带三翼”的全域旅游格局，促进文体旅融合发展。

“一核”：指将中心城区作为全域旅游的服务中枢和旅游吸引力中枢，增加与旅游相关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玉都旅游发展核心。

“两带”：指串联主要玉石文化旅游项目的玉美岫岩

旅游发展带和串联主要生态休闲旅游项目的山水岫岩旅游发展带。

“三翼”：指地质生态翼、文化艺术翼、运动康养翼。地质生态翼位于东北部区域，包括陨石坑地质公园、药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清凉山风景区等重点旅游项目。文化艺术翼位于西部区域，包括玉皇山风景区、汤沟温泉、大摆石滑翔伞飞行基地等重点旅游项目。运动康养翼位于南部区域，包括龙潭湾风景区、洋河小镇、卧龙山山城遗址等重点旅游项目。

第148条 加强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依托岫岩游客接待服务中心，建设一级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围绕玉皇山、黄花甸镇、龙泉湖、大营子镇、洋河镇布局二级旅游接待和管理中心，依托主要景区景点建设旅游集散咨询服务点。全力建设一批旅游公共服务重点示范工程，重点推进“旅游厕所示范工程”“旅游风景道公共服务示范工程”“旅游直通车示范工程”等，推动旅游公共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智慧景区建设，强化智慧服务、智能管理、电子商务在旅游各环节的广泛运用。完善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加强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尤其是加快与景区配套的露营地、房车营地和徒步骑行驿站等服务设施建设。

第149条 构建“快进慢游”的旅游交通体系

以干线公路为骨干，打通玉皇山－东洋河滨河公路、

哨子河滨河公路、北部片区旅游环线、南部片区旅游专线四条旅游大通道，贯通山药线、树罗线、马青线、红龙线、洋马线、荒后线、贾干线七条旅游道路，建设景景相连的旅游连通体系，提高景区的通达性和可游性。加快建设以县城旅游集散服务中心为主，以黄花甸镇、洋河镇、哈达碑镇 3 处旅游服务中心为辅的“1+3”交通换乘体系。推进全域旅游综合目的地项目和旅游交通设施项目建设。依托乡镇道路，沿途布置休闲驿站，为山地骑行提供服务，建设层次丰富慢游休闲绿道网络。

第150条 加强旅游用地保障

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旅游项目，按照项目建设时序，及时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发挥规划的引领和调控作用。探索实施旅游用地分类出让政策，提高项目开发的效率。优化旅游项目用地报批程序，提高审查报批效率，做好旅游产业项目用地的指导服务。鼓励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旅游项目建设用地。

第十章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构建现代化网络通道

把握区域交通网络扩容升级机遇，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完善道路网络与交通设施供给，提高交通数字化管理水平，推动城市运行效率提升，打造绿色、便捷、智慧城市。

第一节 构建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第151条 明确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统筹铁、公、空、管、邮等各种运输方式融合发展，落实上位规划中“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强调网络化布局，构建县域1小时通勤、周边城市2小时通达、省内主要城市3小时连通的“123交通圈”，建设鞍辽东部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常规公交为主、出租车为补充的多层次公交系统。建成优美、舒适的城市慢道网，与滨河慢道系统联为一体，实现“快慢并举”。

第152条 区域交通通道建设

形成“一主、两次”交通通道。“一主”为丹锡高速主通道，“两次”为本溪—岫岩—庄河通道、营口—岫岩—丹东通道。

第153条 完善客货运枢纽体系

保留升级铁路场站3处。保留并升级改造现状岫岩站、偏岭站、新甸站，其中，岫岩站加快融入鞍山市及辽中南城市群铁路枢纽体系，建设集国铁、城际铁路、公交、社

会车辆等多方式于一体的区域型综合交通枢纽；偏岭站与新甸站建设集客货运一体的铁路场站，纳入县域客货运体系。

建设完善公路客运场站 6 处。保留现状岫岩、偏岭、新甸公路客运站 3 处，规划新建黄花甸、石灰窑、大营子公路客运站 3 处。对现状岫岩公路客运站进行升级改造，建设集长客、公交、社会车辆等多方式于一体的换乘节点型二级客运枢纽，实现枢纽用地的集约化利用。服务设施方面，构建以公路客运站综合体为中心的站商融合模式，科学配置新能源车辆充电桩，合理引进客车售后和自有车辆技术维护等综合修配服务站项目。

第154条 积极发展多式联运系统

完善网络化货运通道体系。以高速公路网络为骨架，国省干线公路为主体，县级公路为补充，形成高效快捷网络化布局的货运通道体系。

强化交通物流基础设施支撑。根据县域资源分布特征，重点建设前营农产品物流园（前营综合物流园）、偏岭矿产品物流（偏岭工业物流园）、岫岩物流中心园区和黄花甸农产品物流园区四个物流园区。

构建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加强县－镇－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形成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乡镇寄递公共配送中心、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三级寄递服务网络。保障县级寄递物流公共

配送中心建设，因地制宜配置“多站合一”的乡镇中心与“一点多能”的村级站点，实现客运、货运、邮政快递、电商、仓储等功能融合，助力打通农村消费升级和农产品上行的末梢循环。

第155条 支持“米”字铁路线网系统建设

支持“十”字的铁路线网建设。规划新建凤城至岫岩至熊岳铁路（预留通道），衔接沈大线、沈丹线与东北地区东部铁路，推进辽东地区铁路网络化。规划对海城至岫岩至庄河铁路进行提级（提速）改造，开通海城至岫岩的客运服务。强化铁路货运功能，建设前营铁路货运站，融入辽中南地区铁路货运网络。

第156条 构建畅通无阻的道路交通网络

融入辽宁东南地区机场群建设。在哈达碑镇规划建设岫岩县通用机场，融入辽宁东南地区机场群，打通与腾鳌机场、桃仙机场的空港联络关系。以交通空运为载体，统筹航空、旅游、农林业协同发展，建设集空中游览、专业培训、娱乐飞行、滑翔跳伞、应急救援等于一体的空旅体验小镇。

支持“米”字高速路网建设。规划建设营口至宽甸高速公路和本溪至庄河高速公路，形成放射状网络化布局，与丹锡高速公路在中心城区外部围合成为绕城高速公路环线。沿丹锡高速建设产业集聚发展主轴，串联主要产业园区，带动产业升级。沿本溪至庄河高速公路建设产业集聚

发展次轴，串联不同的特色产业基地，推动产业协调发展。规划高速出入口 7 处，其中现状保留 3 处，分别为丹锡高速公路岫岩站出入口、岫岩南站出入口和洋河出入口，规划新建 4 处，分别为营口至宽甸高速公路 2 处和本溪至庄河高速公路 2 处。

完善国省干线公路体系。对县域范围内处于辽宁省骨架通道内的普通国、省干线路段实施提质升级改造，提升区域通道服务能力。规划提升省道 S210（辽庄线）为国道，编号 G613；对县域范围内省道 S312（岫水线）、S313（海欢线）等省级公路的低标准路段进行提级改造，提升区域路网功能和服务水平；提级县道岫梨线至省道。推进省道 S313（海欢线）岫岩兴隆岔道口至牌楼段、省道 209（灯岫线）吉洞岭至青台峪桥段等升级改造工程建设。

完善县乡公路体系。通过提级改造公路、打通断头道路和增补路网密度形成“发散状省道+环网状县道”的公路网体系。因地制宜建设“四好农村公路”，提升县、乡公路的安全技术等级和服务水平。加强各工业园区、矿区、旅游景区的专用道路建设，提高公路网络覆盖率。解决剩余农村公路隐患路段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积极推进断头路工程。

构建旅游公路环路。依托干线公路建设旅游公路环路，串联药山省级风景名胜区、辽宁鞍山清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辽宁鞍山龙潭湾省级自然保护区等主要景区，增强景

区之间的交通联系。提升旅游公路环路的道路质量和道路景观，形成岫岩县交通旅游名片。

第157条 全面推动绿色交通和智慧交通发展

完善县域公共交通体系。落实公交优先战略，建立以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汽车和网约车为补充的多层次、高品质公共交通服务系统。在城市新建区域和现状公交覆盖不足的区域增设公交线路或调整延伸现状公交线路，提升城市公交线网覆盖率。

推动县域绿色交通发展。结合水系、公园和开放空间建设环城滨水绿道网络。进一步强化公共交通建设，引导绿色出行，引入共享单车等低碳出行方式。针对区域货运和城区货运提出低碳货运策略，坚持减少污染、保护环境和减少对城市交通综合影响的规划原则。在交通干线、铁路等高噪声设施周边，应建设足够的生态环境缓冲空间，设置绿化隔离带，确保满足声环境功能。推进新能源交通设施建设，在中心城区主要公共区域谋划新能源停车场和充电桩建设。

升级城市智慧交通系统。依托“5G 通信技术”、数据库系统和集成化的指挥平台，建设 5 大智能交通体系，全面提升交通运行效率、交通运行安全和交通运行环境，将中心城区建设为“智能化交通管理先导区”，成为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引擎。

第二节 完善绿色、便捷、宜人的中心城区交通体系

第158条 推动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系统建设

完善三级道路系统。完善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道路系统，形成结构合理、功能清晰、高效便捷的道路网络。强调网络化布局，以枢纽为有力支撑，落实“公交优先”理念，构建设施布局合理、客货分离、快慢分离、与空间结构协调发展的“便捷、高效、绿色、宜人”的高品质综合交通系统。

建设“九横四纵”的城市主干路网体系。“九横”指恒盖线、岫玉大街、中心街、珠玉街、明玉街、玉河街、玉智街、玉贤街和新岫产业大道九条东西向道路。“四纵”指锦丝路、阜昌路、城东路和兴雅线四条南北向道路。

满足道路红线控制要求。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35 - 60 米，双向机动车道不少于 4 条；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22 - 40 米；支路红线为 22 米以下。

保障非机动车路权的道路断面。与城市慢道系统结合，以“机非分离”为基本原则，保障行人和自行车独立路权，实现步行通道连续、自行车通道成网。

第159条 构建多层次的公共交通系统

构建干线公交和支线公交两个层次的公交系统。保留现状公交首末站，结合城市客运站枢纽建设公交停车场。根据岫岩县公交线路需求，布局公交场枢纽站与停车场。结合高铁站枢纽、岫岩站枢纽和客运站枢纽设置公交枢纽

站，不单独控制用地，其余处公交场站均单独控制用地。

第160条 建设布局合理的静态交通系统

以停车需求为导向，全面建成以配建停车为主体、公共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重要补充的布局合理、形式多样停车系统。已建区域主要通过路内和路外公共停车弥补缺口，鼓励利用共享停车等方式，盘活停车资源。新建地区各类建筑严格按照配建标准执行，适当提高配建停车指标，避免形成新的停车缺口。

第161条 完善中心城区慢行交通系统

建设以人为本、疏密有序的慢行交通网络。结合道路慢行空间、路侧绿化带、铁路两侧绿化等空间元素，形成通达联络的慢道系统，覆盖学校、医院、商圈、枢纽、文体设施等重点功能区，同时将慢道延伸至社区，解决最后一公里出行问题。独立设置的自行车慢道最小宽度为3米，独立设置的步行慢道最小宽度为2米，自行车与步行联合设置的综合慢道最小宽度为4米。在人流、车流繁忙的路口应设置安全岛。人行横道长度大于16米时，应设置安全岛。城市主干路和次干路沿线的行人过街设施间距不大于300米。

第十一章 强化基础设施支撑，提升城乡安全韧性

落实省、市重大区域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坚持适度超前、统筹协调，加强空间资源统筹利用，协调各类重大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基础设施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构建绿色低碳、系统完善、安全可靠的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和空间保障体系。

第一节 建设韧性高效给排水系统

第162条 保障水利基础设施空间

支撑大中型水库及水利枢纽建设，提高区域水资源调蓄能力，充分保障沙里寨水库、石湖水库和岭沟水库等大中型水库设施建设空间，做好水利设施建设空间预留。

第163条 建设安全可靠的供水体系

均衡布局县域供水设施。建设“供水保障安全、水源优化配置、城乡区域统筹、建设远近结合”的现代化供水体系。中心城区供水水源以大洋河地表水、前营水库及石湖水库为主，镇区和各村供水水源以浅层地下水为主。规划生活饮用水的水源要按《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进行保护。水源保护区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等要求采取管理、保护措施。对备用地下水水源要采取防止污染的措施。各级公安、规划、卫生、环保、水利部门应结合各自职责，

协同供水单位做好水源卫生防护区的保护工作，以免水源水质受到污染。

各镇镇区建设相应规模的小型净水厂。生活供水水质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在现有给水管网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供水管网系统，构建以水厂为核心的区域供水管网系统。鼓励城镇供水管网向邻近村庄延伸，实现供水系统的区域联合调度。

保障中心城区供水安全。保留现状净水厂，中心城区南部规划新建水厂作为第二水源。远期引入石湖水库地表水，作为第三水源供水。提高水资源供给安全性及稳定性。采用环状管网与枝状管网相结合的布置方式，近期以枝状为主，结合近期建设路网铺设给水管线，构成主干网骨架，满足近期发展用水需求，远期逐步连成环网，确保供水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改造老旧市政及小区供水管网，提升水质，提高水压。规划给水管管径 DN300 - DN700。

第164条 完善城乡排水设施布局

完善县域排水设施体系。加快城镇排水设施向周边农村延伸，进行农村排水体系改造提升，逐步实现排水城乡一体化管理。中心城区加快实现雨污分流，乡镇根据实际情况推进雨污分流制改造，沿道路建设雨水管网或道路边沟。适度超前建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出水达到相应标准。中心城区设置污水处理厂 1 座，各镇镇区采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设置城镇污水处理厂 22 座。农村根据

实际情况采用人工湿地、氧化塘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适宜的污水处理措施处理污水，消除黑臭水体，改善农村水环境；靠近城镇的污水并入城镇污水系统集中处理。

优化中心城区排水体系。按分流制建设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规范要求确定污水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污水厂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或相关部门要求的更高标准。现状扩建污水泵站，位于中心城区北部大洋河南岸。开展再生回用，主要用于厕所冲洗、车辆冲洗、绿化灌溉、景观用水等。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厂，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泥处理处置中心。

优化中心城区雨水工程。提高中心城区有效应对强降雨能力，雨水分别就近排入大洋河及雅河。逐步调整完善雨水系统，建设雨水管道，实现雨污分流。对现状雨水明渠及其周边环境景观进行整治。加强城市雨水综合治理，开展雨洪利用。

建设海绵城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结合排水系统特点，在中段或末端建设雨水调蓄设施，对公园绿地、道路和建筑等进行海绵化建设和改造。

第二节 建设安全绿色的能源资源保障体系

第165条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控制能源消耗总量。按辽宁省工作安排，2030年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到2050年碳排放显著减少，争取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措施。淘汰关停能耗、安全、环保等不达标的小型锅炉，推进集中供热，降低煤炭消耗。

调整能源结构。推动能源供给革命，建立多元供应体系。合理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增加水能、风能等再生能源比例，合理布局规划风、光、水、生物质氢能等清洁能源项目，建设与垃圾综合利用相结合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加大新能源车推广力度，大力推进“煤改气”“油改气”工程建设。推进分布式能源建设，重点依托工业建筑和公共建筑屋顶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促进太阳能利用。鼓励在区域能源负荷中心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系统，推动分布式供能及区域能源管理系统等城市能源供应方式的多元化、规模化应用。

推广绿色建筑。推进绿色建筑技术、装配式、超低能耗等技术的应用，新建建筑鼓励选用节水器具，优先采用非传统水源，鼓励配建雨水净化、渗透和收集利用系统。附属停车场或停车库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加强对农村民用建筑节能技术的指导和服务，鼓励采用国家推广的绿色建筑技术，制定建筑标准和免费提供相关参照方案。

第166条 建设保障有力的供电系统

保障县域供电系统建设。加快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电力接收能力，保证电能分配均衡充足。建设多电源供

电网络，提高供电稳定性，增强电网韧性，500 千伏高压架空线路走廊宽度不宜低于 60 米，220 千伏高压架空线路走廊宽度宜为 30 - 40 米，66 千伏高压架空线路走廊宽度宜为 15 - 25 米。加强 10 千伏电网建设，提升配电网供电质量。

强化中心城区电力保障。220 千伏高压架空线路走廊宽度不低于 30 米，66 千伏高压架空线路走廊宽度不低于 15 米。中心城区内 10 千伏线路全部采用电缆埋地敷设，配电变压器全部采用箱式变电站，10 千伏网络结线主要采用双电源拉手环式方式。

第167条 建设安全可靠的燃气供应系统

完善多源供气设施网络。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多气源供气结构。加快燃气管网建设，逐步实现燃气管道对城镇的全面覆盖，确保城乡供气安全。中心城区和偏岭工业园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气源，引自规划岫岩分输站。不具备天然气供应条件的乡镇采用 LNG 瓶组气化站或 CNG 供应站供气模式。提高农村燃气使用普及率，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供气为主，推广沼气、光伏、太阳能热水器等小型清洁能源，满足农村生产生活需求。

保障中心城区用气稳定。中心城区采用中压输气，低压配气的管网输配系统。构建供气环网并呈枝状敷设，以确保供气的安全、可靠和稳定，规划燃气管管径 DN200 - DN400。推进“智慧燃气”建设，提升燃气系统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工业用气用户采用中压供气，并设专用调

压站，对需求量大的工业用户，可单独敷设输气干管。

第168条 建立清洁环保的供热系统

建立县域多能源供热系统。中心城区热源以集中供热热源厂为主，各镇镇区建立集中供热热源厂，形成一镇一热源的供热格局，逐步取消零散供热小锅炉。村庄以分户供热方式为主，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村庄采用集中供热，不具备条件的可采用清洁能源供暖、可再生能源供热。大力发展多样化的清洁能源供热，推广生物质能、地表水源热泵、污水源热泵、分布式天然气冷热电联供系统和电能等能源供热。

保障中心城区供热服务能力。对热源厂实施节能环保综合改造，实现燃煤锅炉超高能效和超低排放，推广高效节能环保煤粉锅炉。供热管网均采用枝状布置，工业园区预留蒸汽管道敷设位置。规划供热管管径 DN200 - DN700，改造老旧供热管网，提高供热服务质量。

第169条 支持先进智慧的信息系统建设

统筹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统筹安排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空间，2025 年实现重要功能区重点应用区 5G 网络深度覆盖。推动 5G、千兆光纤等“双千兆”网络基础设施、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建设，合理规划汇聚机房、接入机房、核心机房，5G 基站站址、通信局所及通信管线等设施位置和配建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完善中心城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 网络建设，拓展 5G 场景应用，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扩容现状通信机房，依照等级标准建设邮政支局，邮政局所平均服务半径不大于 2 千米。扩大光纤覆盖范围，中心城区实现千兆光纤到户，全部为地埋敷设。建设智慧基础设施，对城镇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道路和路灯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信息化升级改造和智能化管理，提高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安全性能。

第170条 支持绿色无害的环卫体系建设

建立城乡一体化环卫管理体系。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建立“户分类、村收集、镇（乡）转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加快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健全固废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推进湿垃圾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分类消纳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各村设置垃圾收集站，运送至城镇垃圾转运站，统一转运至规划垃圾焚烧发电厂并实施焚烧无害化处理。推广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分类，实现向综合处理、回收利用的转变。

促进环卫设施集中整治。结合现状小虎岭垃圾填埋场，建设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处理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在雅河办事处建设建筑垃圾及粪便处理消纳项目。医疗废物由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置。逐步建立、健全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推进垃圾分类消纳和资源

化利用，实现生活垃圾以填埋为主向综合处理方式的转变。

优化中心城区环卫设施。中心城区垃圾量全部运往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无害化处理。中心城区规划保留现状垃圾转运站及新建垃圾转运站，并按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规范要求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第三节 建设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

第171条 综合防灾目标与防灾规划策略

明确综合防灾目标。完善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全面增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制定综合防灾策略。按照“平灾结合、多灾共用、分区互助、联合保障”原则，统筹协调和综合安排防灾设施，保障城市安全，对防灾设施进行空间整治和有效整合，满足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需求。结合乡镇、村庄等规划编制，明确地区的防灾减灾要求。

构建科学实用的应急预案系统。规划县级应急指挥中心设立于岫岩县人民政府，县级消防指挥中心设立于城东消防站，县级急救中心与县级公共卫生中心设立于岫岩县中心人民医院，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设立于兴隆北部。构建覆盖全区域、全层级、全过程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预案可行性评估，强化各类各层级应急预案衔接融通和数字化应用。强化应急预案演练过程

管理，推进应急预案演练向实战化、常态化转变，提升应急演练质量和实效。

建设平急两用防灾体系。落实平灾结合和平急两用的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以及应对疫情或其他重大灾害的国土空间规划对策。依托酒店、康养设施、度假村等，建设“平急两用”型设施，遇重大公共事件突发可立即转换为隔离收治设施，能补齐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短板。加强基础设施应急保障能力，实现“平急两用”，提高网络通信、电力供应等设施应急响应能力，建设日常供给高效稳定，应急响应保障充足的基础设施系统。

第172条 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县域防洪标准。完善各条河流的堤防工程建设，治理险工险段，提高防洪标准，保障城镇、村庄、农田和重大基础设施的安全。对河道进行清淤、清障，确保汛期水流顺利通过。加强山区溪沟山洪危害地段防护设施建设，两岸做好护坎工程。

防控结合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为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为雨洪水蓄滞和行洪划定自然空间和重大调蓄设施用地范围，包括大洋河、哨子河、三家子河、干沟河等行洪排涝通道。未来加大生态保护力度，提高防洪排涝工程的综合效益，同时加强防洪排涝控制线的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防洪排涝工程安全监测体系，提高防洪排涝工程的运行效率和安全性。

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满足雨洪水蓄滞和行洪需求。对大洋河进行清淤、清障，确保汛期水流能顺利通过。按防洪标准完善河流堤防工程建设，治理险工险段。雨水管网与渗透、调蓄等措施结合，雨水排放与源头径流减量协同作用，提高城区抵御内涝能力，增加城区韧性，与城市防洪标准相匹配。

第173条 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分区。县域地质灾害风险划分为高风险区、中风险区、低风险区3级。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主要分布在县域北部、西部和东部，包括偏岭镇、牧牛镇、三家子镇、药山镇、石庙子镇、清凉山镇、大营子镇全域，前营镇、石灰窑镇、哈达碑镇、苏子沟镇、大房身镇、黄花甸镇、朝阳镇的部分区域。地质灾害中风险区主要分布在县域南部和中部，包括龙潭镇、新甸镇、杨家堡镇、洋河镇、岭沟乡、哨子河乡、红旗营子乡全域，哈达碑镇、石灰窑镇、前营镇、苏子沟镇、大房身镇、黄花甸镇的部分区域。地质灾害低风险区分布在中心城区，包括岫岩镇、兴隆街道办事处和雅河办事处。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应限制新建项目，采取生物治理、工程建设和行政管理等治理措施，加强监测预警，以降低灾害影响。

明确分区管控要求。原则上不应在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中风险区进行建设，如确需进行建设，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通过必要的工程治理措施处理后方可进行

建设，重大工程和容易引发次生灾害的工程项目必须慎重论证。

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地质灾害主要类型为泥石流、崩塌和滑坡，分布于哈达碑镇、偏岭镇和石灰窑镇等乡镇。以生物治理与工程治理相结合的方式，生物工程措施包括林业措施、农业措施和种草措施，改善山地生态环境，稳定松散碎屑物，增加生态水源涵养能力。土建工程措施以护岸护坡工程、拦挡工程和排导工程为主，对于山地环境差、松散堆积物多、生物工程治理效果较差时，修筑必要的工程，通过稳、拦、排等工程措施，对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进行拦截和疏导。建立地质灾害信息管理与预测系统，加强灾害预测预报，健全地质灾害防治行政管理制度。中心城区属地质灾害低风险区，主要地质灾害为崩塌及泥石流。严格控制地质灾害风险区内及周边影响区域工程活动，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最大程度降低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的扰动和影响。现状位于灾害风险区内的居民应加快实施搬迁避让。

第174条 提升地震减灾能力

抗震设防标准。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GB18306）》，岫岩县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地震断裂带内的建设工程严格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一般建设工程必须达到确定的抗震设防标准。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提高一度抗震

设防标准。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开展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现有重要和生命线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大型工业设备进行抗震鉴定，必要的须进行抗震加固改造，满足抗震设防标准要求。

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地震断裂包括海城河隐伏断裂、庄河－小洋河断裂、红旗营子断裂、龙潭－苏子沟断裂和王家堡断裂，涉及偏岭镇、洋河镇、前营镇、龙潭镇、新甸镇、红旗营子乡、哨子河乡、岫岩镇、雅河办事处、兴隆街道办事处、岭沟乡、苏子沟镇、清凉山镇、朝阳镇等地区，特别是偏岭镇应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进一步编制完善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抗震防灾专项规划，依据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成果实施地震灾害精细化评估、重点隐患排查及风险防范治理，提升地震灾害防御能力。新建工程应当避开抗震防灾规划确定的危险地段，确实无法避开的，应当采取符合建设工程使用功能要求和适应地震效应的抗震设防措施。实施韧性城乡建设，提高国土空间韧性。加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严格落实新建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制度，严格把控用地审批和规划审查环节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第175条 提升消防救援能力

消防设施布局及规模。新甸镇、偏岭镇和黄花甸镇各新建一级普通消防站 1 座，其他乡镇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经济条件所限、人口偏少的乡镇，由各自消防责任区内的消防站负责消防安全。中心城区依据接警起 5 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缘划定消防责任区，保留现状城东消防站，作为县消防指挥中心。各村庄消防采取自救组织和借用林区及附近城镇消防设施的方式。规划建设消防直升机停靠、取水地点和相关保障设施。完善消防给水、消防通道及消防通信系统，绿地、广场、较宽道路作为灾害时疏散场地。提高森林防火能力，规划建设森林防灭火应急消防站，完善林区火灾预警监测、通信指挥等信息系统，补足消防人员及装备，重点建设灭火检查站、瞭望塔、林火阻隔系统和林区防火应急道路及森林消防应急储备库等基础设施。

消防通道设置标准及要求。依托中心城区主干路、次干路形成主要消防通道。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净空高度与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城市各级道路、居住区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宜设置成环状，减少尽端路。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回车场面积不应小于 12 米×12 米；对于高层建筑，回车场面积不宜小于 15 米×15 米；供重型消防车使用时，回车场面积不宜小于 18 米×18 米。

第176条 完善人防工程布局

人防工程目标。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

合”的原则，加强人防工程设施建设，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以人口密集地区及工矿企业、交通枢纽、通信枢纽、桥梁、水库、仓库、水厂、电站等作为重点防护目标。

人防工程设置标准和规模。人防指挥中心设置于县政府。结合重要经济目标设置防空专业队工程；结合岫岩县中心人民医院及规划医疗卫生用地设置人防医疗救护工程；结合规划居住用地及人口密集区域修建平战结合的掩蔽工事，各镇政府驻地设掩蔽工程。中心城区人流密集的地区修建平战结合的掩蔽工事，各镇政府驻地设掩蔽工程。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兼顾人防防护要求，新建民用建筑按规定比例修建防空地下室。

完善人防工程配套设施建设。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保障人防区域供水、供电、物资储备。加强人防系统信息化建设，构建人防信息化平台，并接入市级平台，提高人防应急市县一体化能力。

第177条 加强气象灾害应对能力

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建立气象灾害风险要素信息库，开展气象灾害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和多尺度区域风险评估。建设气象灾害智能网格预报系统，建立精细化气象格点预报体系，更新暴雨、大风、大雾、高温等灾害性天气预警提示，实现格点、乡镇及任意定制站点气象要素一体化精

准预报。完善山洪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开展气象灾害评估以及基层气象灾害预警服务建设。涉及安全的重大项目，建设前需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科学规范评估气象灾害及气候变化对重大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发挥气候可行性论证在合理利用气候资源和防灾避灾减灾方面趋利避害的重要作用。

建设应急移动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健全应急监测队伍，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体系。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并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在交通枢纽、公共活动场所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建立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接收和播发设施。制定气象灾害防御规划，主要包括防御原则和目标、易发区和易发时段、防御设施建设和管理以及防御措施等内容。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重点保障辽宁省雷达工程岫岩X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系统建设项目用地空间。

第178条 健全应急救援设施体系

完善应急空间网络。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建设，落实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的布局要求。

避难设施标准及布局。充分考虑当地易发多发灾害事故，以及人口分布、土地资源、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类型划分，选择适宜级别和类型的应急避难场所进行规划建设，设置满足避难需求的必要功能区，实

行分级分类配置设施设备和物资。2025 年底前，初步形成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体系，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2035 年底前，实现满足城乡人口避难需求的应急避难场所全覆盖。

避难场所安全管控。避难场所用地应避开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存放点、严重污染源以及其他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距次生灾害危险源的距离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对重大危险源和防火的要求，有火灾或爆炸危险源时，应设防火安全带。

建设疏散通道系统。规划以县域内丹锡高速公路、G229 绕盖线、G613 沈阳至庄河公路、S313 海欢线为救灾干道，中心城区主次干路作为主要疏散通道。主要疏散通道宜彼此连通成环，设置路标，保障居民疏散和救护人员安全通行，物资运输畅通无阻。

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库，接入市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科学合理确定物资储备规模和品种，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配体系，提升应急物资运送能力，优化应急物资发放方式，满足应急物资保障需求。

中心城区应急救援设施。岫岩县高中、岫岩县实验小学、政府广场、满族中学、岫岩一中、岫岩第二高中、玉雕会展中心作为县级应急避难场所。其他小规模的空旷场地、社区广场等可作为基本应急避难场所。疏散救援通道包括岫玉大街、中心街、锦丝路、阜昌路、城东路等主要

道路。

第179条 优化邻避设施布局

邻避设施规划布局要求。对垃圾焚烧厂、大型污水处理厂和 500 千伏变电站等负外部效应相对突出、占地规模较大、影响范围大的设施布局进行充分科学选址论证，对周边范围内用地布局 and 开发时序提出控制要求，对邻避设施规划站址进行梳理，对不满足相关布局要求的邻避设施站址进行调整优化或重新选址。在满足功能需求前提下，邻避设施尽量采取集中布局方式，集中防控污染和风险，减少拆迁和污染补偿等建设成本，并通过优化设计或工程技术手段消减对周边地区的影响。

第180条 公共卫生防疫体系

构建县级－乡镇级－村（社区）级三级防控体系。依托县中心人民医院，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中心。依托体育场馆、学校和绿地广场等公共设施场地，预控应急设施接口及必要空间，作为后备应急场地。稳步提升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健全基层医疗设施网络作用。

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制度。完善流行病学调查、传染源隔离、医疗救护、现场处置、监督检查、监测检验、卫生防护等有关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提升城乡救援保障能力。完善各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制度和配套政策，完善辖区人口交通卡点流调、排查筛查

突发应急工作制度，建立更加科学的城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体系。

第181条 强化危化品行车停车系统建设

以城市外围道路环路作为危化品车辆专用道路系统，确保危化品车辆最短路径驶离城区，进入专用道路。在兴隆街道办事处北部沿大盘线设立功能完善的危化品车辆停放、处置场地，满足危化品道路运输停车、检测检验、清洗，以及超载、安全隐患处置、事故车辆卸载的需求，有效提高政府部门对危化品道路运输的安全监管效能。

第182条 加强危险化学品管控

加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完善落实基础制度，突出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全面提升重大危险源精准监管、高风险分级管控和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构建制度完备、执行有力、平台支撑、精准有效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推进以生产过程安全要素管理为基础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安全管理的科学化、系统化水平，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指导。

强化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严格管控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周边的安全防护距离，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在专项规划中科学划定安全控制线。严格落实环评、安评确定的防护距离要求，确保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和存储区域、油气输送管道、高压线路保持足够安

全距离。重大危险源项目选址要避开重要军事设施，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参照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对相关企业准入和选址进行管控。

规范危险品存储设施安全管理。加强大型油库、爆破物资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资仓储设施安全管理，保障应急设施建设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应特别注意环境保护和灾害防范，并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规范规定，严禁安排无关设施。

完善基础支撑保障体系。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强化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人员、装备、设施的政策支持，加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资金投入，统筹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应急资源信息系统。

推进安全管理数字化转型。推动化工企业工业互联网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深度融合，形成企业管理平台、政府监管平台、网络生态系统协同创新发展格局。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推进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安全管理、工艺装备等信息系统整合，提升安全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环节。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加强充装、运输过程安全管控，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装载、充装前查验规定和查验记录制度。科学设置运输通行管控措施，完善隧道、闸坝通行安全管理制度，畅通长距离、大宗危险化学品运输通道。

第183条 保障国防军工与军事设施用地安全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严格国防军工和军事设施周边开发利用条件，强化周边安全距离管控，避免影响军工企业和军事设施功能，落实军工企业和军事设施安全保护、净空保护、电磁保护等相关规定要求。相关建设需征求军事机关意见，规划公开发布时按照要求脱密。

第四节 优化基础设施用地空间布局

第184条 合理统筹基础设施空间利用

统筹协调重大基础设施布局与三条规划控制线、增量建设用地指标关系，协调各类基础设施项目选址、布局 and 空间规模，确保各类需求的空间布局不冲突。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环境、通信等基础设施的空间统筹，预留基础设施廊道空间，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提高复合利用水平。

第185条 加强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优先保障国防军工等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空间需求；重点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重大基础设施用地。积极争取重点项目纳入国家、省级、市级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涉及占用耕地确实无法在县域范围内实现“占补平衡”的，积极争取国家、省级统筹。强化基础设施周边必要安全距离管控。推进城市与城郊共建共享基础设施，促

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186条 引导各类基础设施低影响开发

加强各类设施用地规模控制，严格执行各类项目建设用地标准。协调好基础设施建设与生态、耕地等保护的关系。合理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历史文化保护线、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等，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风光水电清洁能源生产基地应注意避让重要水源涵养区和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

第十二章 加强区域协同联动，促进区域一体化 保护开发

积极融入辽中南城市群和沈阳都市圈，在区域发展中寻求机会。强化与周边市县的区域协同，充分挖掘自身资源优势，发挥比较优势，突出城市竞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积极融入区域城市群格局

第187条 保障交通用地，积极融入辽中南城市群

抓住区域发展契机，加强与沈阳、大连等省内大城市的衔接和互动。建设岫岩县通用机场，融入辽中南地区机场群联动。加快打通本溪至庄河高速公路、营口至宽甸高速公路等联系通道，促进辽中南地区从“一轴一带”走向网络化空间格局，增强区域辐射能力，带动周边地区快速发展。

第188条 保障文体旅产业用地，积极融入沈阳都市圈

推动文体旅产业协同发展，依托全域旅游资源做大做强岫玉、温泉、满族文化、体育休闲旅游等特色产业，推进岫岩县旅游集散服务中心、陨石坑国家级地质公园等项目建设及清凉山风景区升级改造，鼓励更多博物馆融入沈阳都市圈博物馆联盟，促进与沈阳都市圈文体旅一体化合作。

第189条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产业转型，积极融入辽

东绿色经济区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护育，提升生物多样性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与周边市县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强化与周边景区景点融合发展，开展满乡文化旅游、森林康养旅游合作，共建辽东生态旅游品牌。科学规划资源开采，聚焦生态农业品牌培育，扎实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示范引领辽东绿色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保障周边市县协同发展空间

第190条 加快与周边市县产业合作

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基础，实现区域产业错位发展，加强区域产业合作，通过协作形成区域产业价值链。依托矿产资源优势，协同海城、大石桥建设菱镁和玉石矿产加工交易集群。依托渐成规模的农副产品加工业，协同盖州、庄河建立协作机制，建设区域农副产品加工基地。依托生态旅游资源，协同本溪、凤城和东港联合建设区域生态旅游产业基地。

第191条 支撑区域交通网络体系

区域航空机场群联动。促进辽中南地区机场群联动，建设岫岩县通用机场，与鞍山腾鳌机场、营口兰旗机场、丹东浪头机场等周边机场共同支撑以沈阳桃仙国际机场、大连周水子国际机场为核心的国际航空枢纽建设。构建空铁联运体系，建设机场群联络通道，加强机场统一布局。

区域高速公路网联络。完善辽中南地区高速公路网络，提升区域高速公路网密度。建设“米”字型高速线路网，增强与营口、丹东、鞍山、本溪、庄河等主要城市的交通便捷性。

区域轨道交通线网衔接。完善辽中南地区铁路线网，提升重要连接段轨道等级，保障凤城至岫岩至熊岳铁路（预留通道）空间，与鞍山市、丹东市、大连市等周边城市构筑畅通的区域铁路线网。

第192条 推动公共资源共建共享

积极引进沈阳、大连的高端优质医疗资源，鼓励组建跨区域医疗联合体，拓展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共建共享。鼓励建立教育机构分校、分院和分园，开展高等教育协同创新、职业教育协作发展、基础教育交流互动，拓宽多元化教育事业发展渠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实现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同城待遇”。

第193条 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区域水资源统筹。提升大洋河流域水质及水量供给水平，协同保护水源地保护区，扩大大洋河流域水源地供水能力。大洋河沿岸合理布局排水口与取水口，统筹区域水资源分配，预留跨境向大连输水线路。

区域市政廊道衔接。实现市政廊道无缝衔接，统筹岫岩电网系统与鞍山南部电网系统衔接，统筹协调海城市与

岫岩县 220 千伏高压电力走廊，完善输电网络。衔接大沈线天然气管道，与大连市、营口市协调规划输气管道廊道建设。

区域信息通讯协作。落实区域高速信息廊道布局，搭建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和公益性服务平台，探索数据中心服务的跨市县合作途径。进一步完善与鞍山相连的长输光缆及广电光纤网络，提高信息传输速率、数字化水平及信息安全性。

区域综合防灾体系共建。统筹流域防洪工程和重点水系布局，加强防洪排涝能力建设，完善区域防汛保障体系，与大洋河流域下游的东港市统筹防洪工程建设，协调水利设施运行调度，确保流域城市防洪安全。协调区域救援通道、疏散通道、避难场所等疏散救援空间建设，以及区域应急交通、供水、供电、医疗、物资储备等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布局，确保 S312（岫水线）、S210（辽庄线）等省道畅通，保障人口疏散及救援物资运输。

第194条 强化生态环境共保共育

共同维育区域自然山水格局。保护区域低山、丘陵的地理特征，共同维育辽东半岛生态源和辽东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大洋河、哨子河等骨干河道的保护控制，结合区域绿地与生态廊道建设，整合水系沿线森林公园、湿地等生态资源，共同完善大洋河水系流域保护。

推动区域、流域环境联防联控。强化生态环境统筹保护和协同治理，协同周边市县，共同维护区域生态基底，重点保护岫岩、凤城、本溪等辽东市县水源涵养区的生态安全。积极推动区域（流域）大气、水环境、土壤污染与地面沉降的联防联控，共同协调大洋河流域的水污染防治政策。共享区域、流域环境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建立区域资源与环境保护合作平台。推动建立区域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跨行政区域的垃圾处理、危险品处理重大设施建设协调机制。

第195条 推进区域生态旅游协同发展

积极实施区域旅游统筹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地域文化、民族风情、自然生态和乡土物产等旅游资源，以旅游市场需求为导向，依托区域三大旅游圈，建设“中国玉都、生态水乡”。沈辽鞍旅游圈以沈阳、辽阳、鞍山（市区）为核心城市，突出官、陵、园、古城、山、佛、泉和城等旅游特色。大营旅游圈以大连、营口两市为核心城市，突出海、节庆、温泉、湿地、滩涂、都市风情等旅游特色，强化岫岩与大连冰峪沟、凤凰山等周边景区景点融合发展。丹本旅游圈以丹东、本溪两市为核心城市，突出生态文化、满族风俗等旅游特色。结合旅游资源与特色，积极融入丹本旅游圈，建设岫岩玉石文化和森林康养两大旅游品牌，建设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共筑区域旅游大格局。

第三节 强化县域内空间协同

第196条 支撑交通互联互通

推动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建设，保障凤城至岫岩至熊岳铁路（预留通道）空间，提级（提速）改造海城至岫岩至庄河铁路，依托岫岩站、偏岭站和新甸站3个铁路交通枢纽，支撑建设轨道上的岫岩。加强县域内高速公路连接，新建营口至宽甸高速公路和本溪至庄河高速公路，形成放射状网络化布局。推进普通干线公路提质升级，重点推进低标准路段建设，打通路网“瓶颈”路段。

第197条 强化产业协作共建

整合岫玉产业资源，加强哈达碑镇等玉石矿核心产区合理开采玉石资源，精细化发展玉产业开发区、玉石小镇等玉石加工产业，促进玉石产业全链条发展。加强各园区产业板块协同联动发展，促进形成企业互惠互利、人才互联互通等多层次、多领域的有效合作。通过乡镇结对合作、园区共建、毗邻地区合作和产业廊道建设等方式，有序引导各乡镇产业均衡发展。

第198条 推动公共服务共建

统筹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保障县级医疗中心建设。推广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远程服务新模式，便于居民享受大医院优质影像诊断服务。推动养老设施县域内共建，结合生态休闲旅游发展，依托山林、田园、玉石和温泉等自然资源，建设一批高品质的集养老、休闲、体验为一体的

康养基地。

第199条 共同加强生态保护

共建山体生态屏障，以生态修复、增绿扩量、森林提质等为重点，大力推进生态林带建设、生态敏感区保护、生态旅游等重点工程。加强河流协同治理，协同推进大洋河流域支流污染治理，开展大洋河、哨子河干流河道生态建设，完善河流协同联动治理机制。

第十三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推动规划落地实施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底线管控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强化规划传导、完善政策制度、推动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建设、统筹近期规划实施安排。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200条 强化党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全面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201条 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应及时按程序向上级党委政府请示报告。

第202条 加强部门协同联动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加强部门协同，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措施，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

第203条 完善规划传导体系

严格落实辽宁省、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底线管控、功能布局、空间结构、资源利用等方面要求，在县域内合理统筹城镇和乡村的生态、产业、居住、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在乡镇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满足上位规划的传导要求。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204条 乡镇规划传导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承接《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遵循《规划》确定的发展战略定位和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细化落实《规划》确定的各类管控边界、空间格局、规划分区、约束性指标、管控名录、设施配置、项目清单等规划内容，进一步明确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管控边界和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进行统筹安排，明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和近期行动计划，提出规划实

施保障措施。

第205条 详细规划传导

在县域范围内划定 39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其中：城镇单元 14 个，主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以完善城镇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主的区域；乡村单元 24 个，主要为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以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为主的区域；特殊单元 1 个，主要为药山省级风景名胜区。结合详细规划单元划定，对既有详细规划编制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开展详细规划的新编和修编工作。

第206条 相关专项规划传导

编制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实施全过程管理。严格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展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各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衔接，不得违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经批复的专项规划成果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加快编制实施资源保护类、市政设施类、公共设施类、产业与城乡发展类、交通类和公共安全类专项规划，落实和细化本规划的约束性和引导性要求。

第三节 完善政策制度

第207条 实行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按照定期体

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实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依据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需要修改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按程序修改规划，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第208条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完善贯穿规划编制与调整、实施、监督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公开制度，充分利用互联网、报纸等各类传播媒介，加强规划宣传，强化社会监督，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和有效反馈意见的权益。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加强规划编制实施的咨询论证。

第209条 严格规划监督管理

将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纳入自然资源和相关部门监管重点，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加强日常监督，综合运用卫片监测等信息化手段，做好批后监管工作。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岫岩满族自治县各乡镇、各部门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各方监督合力。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

第四节 推动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建设

第210条 共建共享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集成各部门与国土空间相关的现状数据、规划数据、管理数据，构建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全覆盖、全过程、全系统的国土空间规划综合应用平台，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版。推动与市级平台纵向联通和相关部门信息平台横向联通，实现数据共享、信息交互、规划监测预警、服务群众等功能。

第211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同步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第三次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形成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版。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在统一底版上汇交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整合叠加经审批的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成果，形成图数一致、坐标吻合、上下一体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五节 统筹近期规划实施安排

第212条 近期重点行动计划

结合县委县政府近期工作安排和“十四五”规划安排，

面向辽宁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有序推进近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工作。

推动“两山”转化。全面提升森林生态功能。强化饮用水水源地和水源涵养地建设与保护，健全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推动全县第二水源等项目建设。开展碳汇林试点工作，打造绿色经济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发挥特色种植业及配套能力优势，争创国家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标准化绿色农产品示范基地、经济林示范园。

促进集聚提升。以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和乡村空间生态宜居为核心价值取向，重构县域理想国土空间格局，以三区三线为约束，稳定空间发展框架。加强人口、产业向中心城区集中，提升土地利用绩效。建设具有民族特色的乡村空间，完善乡村设施配套。

深化开放协同。加大区域产能合作。利用特色农产品、岫玉和康养资源，充分利用处于沈阳、大连、丹东和营口的中心区位优势，深入开展“走出去”“请进来”活动，用好用活“飞地经济”政策，积极开展区域间产能合作对接，持续壮大经济发展实力。充分调动各级招商引资积极性，深度寻求与发达地区合作，以“飞地园区”作为载体，积极寻求合作项目，加快项目落地步伐。

加强品质塑造。实施城市管理数字化提升行动，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管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补齐社区

设施和服务短板，完成居住社区试点建设。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缔造行动。全面实施城市综合提升项目，打造万润大街、大宁街、岫玉大街、阜昌路等城市更新示范路。推进大洋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建设，建设口袋公园。城区垃圾分类逐步覆盖，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提高。推动老旧街区更新改造，改造老旧小区与老旧管网，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

第213条 近期重点项目空间保障

落实“十四五”项目建设安排，与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安排相衔接，综合各部门和地区发展诉求，建立规划重点项目库，落实“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为各部门建设计划提供用地和空间保障，优先保障辽宁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涉及的重大项目用地供给，保障国家级、省级、市级重大工程项目落地实施。积极支持军队全面建设，在涉及军队建设项目用地审批、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占用林地草地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和特殊支持，对于建设需求急迫的国防建设项目优先给予保障。